

第 215 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智慧財產權月刊

刊 名：智慧財產權月刊
刊期頻率：每月 1 日出刊
出版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發行人：洪淑敏
總編輯：高佐良
副總編輯：高佐良
編審委員：
黃文發、廖承威、周仕筠、
林國塘、劉蓁蓁、毛浩吉、
林清結、何燦成、黃振榮、
吳佳穎、張仁平、高秀美、
胡秉倫、陳慶平、高佐良
執行編輯：李楷元、劉宥好

本局網址：<http://www.tipo.gov.tw>
地 址：10637 臺北市辛亥路
2 段 185 號 5 樓
徵稿信箱：ipois2@tipo.gov.tw
服務電話：(02) 23767170
傳真號碼：(02) 27352656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GPN：4810300224
ISSN：2311-3987

中文目錄	01
英文目錄	02
稿件徵求	03
編者的話	04
本月專題—著作權實務	
編輯著作原創性及創作性之研究—— 以美國法及日本法為中心	05
胡中瑋	
論述	
著作權法第 16 條第 4 項姓名表示 權例外之立法理論與實務	56
蕭雄淋、張雅君	
智慧財產權園地	72
智慧財產權資訊	74
智慧財產局動態	80
智慧財產權統計	91
智慧財產權相關期刊論文索引	93
附錄	94

Issue 215
November 2016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Jour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Journal
Published on the 1st of each month.

Publishing Agency: TIPO, MOEA

Publisher: Shu-Min Hong

Editor in Chief: Tso-Liang Kao

Deputy Editor in Chief:

Tso-Liang Kao

Editing Committee:

Wen-Fa Huang; Cheng-Wei Liao;

Shi-Yun Zhou; Kuo-Tang Lin;

Chen-Chen Liu; Hao-Chi Mao;

Ching-Chieh Lin; Chan-Cheng Ho;

Cheng-Rong Hwang; Chia-Ying Wu;

Jen-Ping Chang; Hsiu-Mei Kao;

Ping-Lun Hu; Ching-Ping Chen;

Tso-Liang Kao

Executive Editor: Kai-Yuan Lee;

Yu-Yu Liu

TIPO URL: <http://www.tipo.gov.tw/>

Address: 5F, No.185, Sec. 2, Xinhai
Rd., Taipei 10637, Taiwan

Please send all contributing articles to:

ipois2@tipo.gov.tw

Phone: (02) 23767170

Fax: (02) 27352656

First Issue: January 1999

Table of Content (Chinese)	01
-----------------------------------	-----------

Table of Content (English)	02
-----------------------------------	-----------

Call for Papers	03
------------------------	-----------

A Word from the Editor	04
-------------------------------	-----------

Topic of the Month — Copyright Practice

A Study on the Originality and Creativity of Compilation works—Focusing on American and Japanese Laws	05
---	-----------

Chung-Wei Hu

Papers & Articles

A Legislative Analysis and Judicial Case Study of the Exception to the Right of Attribution under the Article 16, Paragraph 4 of the Copyright Act	56
--	-----------

Hsiung-Lin Hsiao, Ya-Chun Chang

IPR Column	72
-------------------	-----------

IPR News	74
-----------------	-----------

What's New at TIPO	80
---------------------------	-----------

IPR Statistics	91
-----------------------	-----------

Published Journal Index	93
--------------------------------	-----------

Appendix	94
-----------------	-----------

智慧財產權月刊稿件徵求

凡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實務介紹、法制探討、侵權訴訟、國際動態、最新議題等著作、譯稿，歡迎投稿。稿酬每千字 1,200 元，字數以 12,000 字以內為宜（不含註腳）。

稿件請寄至：ipois2@tipo.gov.tw。



※ 智慧財產權月刊徵稿簡則／本文格式請參本期附錄，或至下列網址下載

<http://www.tipo.gov.tw/public/Attachment/683117111794.pdf>。

※ 電子書櫃

<https://pcm.tipo.gov.tw/PCM2010/PCM/Bookcases/BookcasesList.aspx?c=11>。

編者的話

在現今資訊流通快速的時代，廣泛蒐集資訊，經過加工處理、蒐集、整合的知識精華極具保存價值，幫助人類獲取正確完整知識，是傳承文化及傳播知識的一大推手，不但讓不同國家及民族的距離更加拉近，而且是社會上寶貴的資源，影響人類的生活、工作和娛樂休閒等各層面。本月專題「**著作權實務**」，討論編輯作品是否享有著作權保護，以編輯著作的原創性及創作性為研究主題。

編輯者就知識、資訊的收編過程，投入人力、物力與資金，產出之編輯著作的原創性及創作性問題，影響到編輯者對於編輯作品是否享有著作權之保護，以排除他人不法侵害。如認定無原創性，競爭對手容易有搭便車行為，導致大眾投資知識、資訊蒐集的意願減退。然對於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資料，原應留在公有領域供大眾自由取用，一旦提供編輯者著作權保護，擴張權利至公有領域，可能侵害大眾自由取得資訊的利益。專題由胡中瑋先生所著之「**編輯著作原創性及創作性之研究——以美國法及日本法為中心**」，探討美國、日本對於編輯著作「原創性」或「創作性」之相關規定與實務見解，以比較法之角度檢討、分析我國相關論述與實務發展，期使上述問題的法律概念更為清楚。

保障著作人之姓名表示權，即保障著作人與其著作間之連結關係，係著作權法立法之宗旨。然而我國著作權法第16條第4項乃為姓名表示權例外規定，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姓名表示權例外之適用究竟如何解釋方為妥適？立法理由未見相當清楚之說明，現今著作利用方式多元，適用此例外規定之疑義油然而生。論述由蕭雄淋先生、張雅君小姐所著之「**著作權法第16條第4項姓名表示權例外之立法理論與實務**」，整理國際公約、日本著作權法類似規範，以及我國立法、學說、實務見解對於著作權法第16條第4項之解釋與運用，敬供各界參考。

本期文章內容豐富，各篇精選內容，祈能對讀者有所助益。

編輯著作原創性及創作性之研究 ——以美國法及日本法為中心

胡中瑋*

摘要

編輯著作之原創性及創作性問題，影響到編輯者對於編輯作品是否享有著作權之保護，排除他人不法侵害。特別是編輯者就知識、資訊的收編之過程，可能動輒大量人力、物力與資金之投入，如認定無原創性，競爭對手容易有利用該編輯者收編知識、資訊成果之搭便車行為，導致大眾投資知識、資訊蒐集的意願減退，進而影響國家文化健全發展。然另一方面，對於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資料，原應留在公有領域供大眾自由取用，一旦提供編輯者著作權保護，擴張權利至公有領域，進而可能侵害大眾之資訊取得自由、研究、言論自由等利益。上述問題影響層面甚鉅，亟待進一步研析解決。由於我國著作權法第7條第1項之（民國81年）立法理由明白揭示參考美國著作權法第101條、第103條（b）項、德國著作權法第4條、日本著作權法第12條、南韓著作權法第6條規定。礙於文章篇幅，本文將重點放在探討美國、日本對於編輯著作「原創性」或「創作性」之相關規定與實務見解，以比較法之角度檢討、分析我國相關論述與實務發展，期使上述問題之法律概念之解釋更為清楚。

關鍵詞：編輯著作、原創性、創作性、辛勤原則、最低限度創作性、資料庫

* 作者學歷：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研究所雙碩士。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性之探討，不代表本局之意見。

壹、前言

知識是智慧的泉源，英國偉大哲人培根（Francis Bacon）曾說：「知識即力量（「Knowledge is power」）」¹。英國歷史學家彼得·柏克（Peter Burke）在其所著的《知識社會史：從古騰堡到狄德羅》一書中，認為歐洲近代早期，能大量累積知識的歷史因素有：工具書和百科全書的大量產出、圖書館數量的增加和可供人民使用的專業知識愈來愈多²。人類因擁有知識，而不斷的成長進步。而蒐集、整合知識精華極具保存價值，幫助人類獲取正確完整知識，是傳承文化及傳播知識之一大推手³。在現今資訊流通快速的時代，廣泛蒐集資訊，經過加工處理，製作編輯物，成為知識，不但讓不同國家及民族的距離更加拉近，而且更是社會上最寶貴的資源，影響人類的生活、工作和娛樂休閒等各層面。

按著作權法所保障之著作，係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又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款、第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知識、資訊的蒐集、整合之成果，可能被歸類為「編輯著作」，而受著作權法保護。但並非所有蒐集、整合之成果均當然可受到著作權的保護，除了「具有一定的外部表現形式（即「表達（expression）」，而非「觀念（idea）」、「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非著作權法第9條法定不予保護的著作」外，更重要的關鍵，即應具有「原創性（originality）」⁴。

惟有論者依我國著作權法第7條第1項文義解釋，指出編輯著作以「創作性」為保護要件⁴，則編輯著作保護要件究竟是「原創性」？抑或是「創作性」？而

¹ 邵婉卿、劉寶琦、丁彥平、林以文，「傳統百科全書與維基百科之編輯發展」，大學圖書館16卷2期，第61頁，2012.09。

² 例如：抗戰時期“盧溝橋事變”爆發後，華北和東南沿海的大批高等學府和一些科研院所紛紛西遷。儘管戰亂不已，仍然有一大批知識分子進入西南的彝族、白族等地區調查，在此過程中採錄了大量的少數民族民間故事。比如，凌純聲、芮逸夫的《湘西苗族調查報告》就收錄了他們採集的神話、傳說、故事、寓言等63篇。當時採集這些內容的目標並非採錄口傳敘事，而是學者們在做民族生活、歷史和文化的調查時將民間故事視為民族文化傳統而納入記錄範圍。讓後人可以瞭解、意識到民間故事對中國文化傳統建構意義與文學發源、流變的特殊價值。請參見，「抗戰時高校西遷 知識分子採錄少數民族民間故事」報導，資料來源華夏經緯網，網址：<http://big5.huaxia.com/zhwh/sslh/3676284.html>（最後拜訪日：2016.04.30）。

³ 智慧財產法院97年度刑智上易字第63號刑事判決。

⁴ 蔡明誠，「論著作原創性與創作性要件」，台大法學論叢第26卷第1期，頁191，1996.10。

編輯者彙編資料必須達到何種程度才足以構成編輯著作獲得著作權之保護？若是所彙編之內容均為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資料時，編輯者是否可以取得著作權之保護？保護的範圍為何？上述問題在在影響到編輯者對於編輯作品是否享有著作權之保護，排除他人不法侵害。特別是編輯者就知識、資訊收編之過程，可能動輒以大量人力、物力與資金投入，如認定無原創性，競爭對手容易有利用該編輯者收編知識、資訊成果之搭便車行為，導致大眾投資知識、資訊蒐集的意願減退，進而影響國家文化健全發展。然另一方面，對於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資料，原應留在公有領域供大眾自由取用，一旦提供編輯者著作權保護，擴張權利至公有領域，進而可能侵害大眾之資訊取得自由、研究、言論自由等利益。故上述問題影響層面甚鉅，亟待進一步研析解決。

由於民國（以下同）81年我國著作權法第7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明白揭示參考美國著作權法第101條、第103條（b）項、德國著作權法第4條、日本著作權法第12條、南韓著作權法第6條規定⁵。礙於文章篇幅，故本文將重點放在探討美國、日本對於編輯著作「原創性」或「創作性」之相關規定與實務見解，以比較法之角度檢討、分析我國相關論述與實務發展，期使上述問題之法律概念之解釋更為清楚。

貳、美國著作權法編輯著作原創性及創作性之見解

一、編輯著作概述

依美國著作權法第101條規定：「集合著作（collective work）：係指期刊、文選、百科全書等，由若干構成分離且獨立之著作之各別創作，整合成一整體著作⁶。編輯著作（compilation）：係指蒐集、組合既存資料，加以選擇（selected）、彙整（coordinated）或編排（arranged）、使完成後之整體，具備原創性之著作

⁵ 參見民國81年舊著作權法第7條行政院原草案理由五部分。

⁶ 17 U.S.C. § 101：「A “collective work” is a work, such as a periodical issue, anthology, or encyclopedia, in which a number of contributions, constituting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works in themselves, are assembled into a collective whole.」

(constitutes an original work of authorship)。編輯著作包括集合著作⁷。」

依上開規定可知，美國「編輯著作」蒐集之資料，包含享有著作權及不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而「集合著作」所蒐集資料，僅限於享有著作權的資料。故「編輯著作」是「集合著作」之上位概念⁸。惟何謂「選擇」、「彙整」或「編排」？「彙整」跟「編排」概念有何不同？美國著作權法並未明確規定。

依美國著作權法學者 Patry 見解，認為所謂「選擇」意指從一大群資料擷取部分資料，不問是從單一來源或數個來源。如從不同來源擷取各不同來源全部的資料，整合成一個新的著作，同樣亦是「選擇」；而「編排」意指對於先前存在的材料或資料如何分組之判斷；「彙整」則指資料被編排後，其中一組內資料如何佈置之判斷⁹。依 Patry 見解可知，「彙整」是在「編排」的範圍內作排序、分組之動作。「彙整」或「編排」兩者均意指排序或將資料組成群組在一個類別之中，差別在於「編排」排序、分組之範圍大，「彙整」排序、分組之範圍小，「彙整」或「編排」兩者概念差異性不大。美國司法實務有見解指出「彙整」或「編排」似具相同含意¹⁰。

二、編輯著作之原創性及創作性

按「原創性」是美國著作權法最基本的原則，它蘊含作者以自身的技巧、心血與衡量來創造作品的意義¹¹。美國著作權法雖未對原創性予以明文規定，但透過美國實務判例的長期運作，已具有明確具體的輪廓。過去美國實務見解認為所謂「原創性」僅指創作是否屬於作者所有，著重於作品是否由作者獨立創

⁷ 17 U.S.C. § 101：「A “compilation” is a work formed by the collection and assembling of preexisting materials or of data that are selected, coordinated, or arranged in such a way that the resulting work as a whole constitutes an original work of authorship. The term “compilation” includes collective works.」

⁸ 學者施文高以「素材」本身是否具獨立性，區分「集合著作」與「編輯著作」之差異。學者施文高認為「集合著作」其蒐集之素材本身獨立而完整，得分別為權利客體；「編輯著作」其蒐集之素材（著作或資料），經編輯者整理、組合、調和或改寫，則素材本身業已喪失原來風貌，故不得為獨立之權利客體。參見，施文高，「比較著作權法制」，頁820，三民總經銷，1993.04。

⁹ William F. Patry, Patry on Copyright(1), Thomson West, 2007, at 3-198, 206, 207.

¹⁰ Harper House Inc v. Thomas Nelson. Inc., 19 U.S.P.Q.2d 1303, 1307(C.D.Cal.1991). (“The terms ‘coordination’ and ‘arrangement’ would seem to have the same meaning”.)

¹¹ 希瓦·維迪亞那桑著、陳宜君譯，「著作權保護了誰？」，第30頁，商周出版，2003.07.10，初版。

作 (independently)，無須考量該作品是否具「新穎性 (novelty)」(即前所未有)¹²。另有實務見解指出著作物並未有作品之原創行為 (acts of authorship) 且未與被抄襲著作物有可區別之變化 (distinguishable variation)，該著作物抄襲本身所付之心血，不得享有著作權之保護。相反的，如著作物與在先之著作物，有可區別之變化，且該變化非瑣碎、不重要的 (more than mere trivial) 並為著作人獨立努力之產物，即有充份之原創性¹³。

現今美國實務通說見解認為，所謂「原創性」除了作品由作者獨立創作外，還應包含該作品應具創作性 (creativity)。惟「編輯」之原創性必須達到何種程度之「創作性」始能構成編輯著作而受著作權之保護，常會產生疑義。甚至，美國司法實務在不同時期，有不同的認定標準，以下本文舉數個指標性案例說明之：

(一) West Publishing Co. v. Mead Data Central, Inc. 案件

早先，美國第二巡迴上訴法院認為對於公共財產 (public domain) 的資料進行最初的分頁 (Pagination)，貢獻度 (contribution) 太低而不足以著作權保護。更早之前，美國最高法院對於僅憑印刷者個人主觀意願來編排司法案件書籍之分頁，不願給予著作權保護¹⁴。

但在 West Publishing Co. v. Mead Data Central, Inc. 案件中，美國第八巡迴上訴法院於西元 (下同) 1986 年卻推翻傳統法院見解，針對分頁¹⁵ 賦予著作權保護。該案件中，原告 West Publishing Co. (下稱 West) 是專門彙整屬於公共財產之司法判例的出版社，West 花費逾一個世紀的時間，

¹² Alfred Bell & Co. v. Catalda Fine Arts, Inc. 191 F.2d 99 (2d Cir. 1951). ("Original" in reference to a copyrighted work means that the particular work "owes its origin" to the "author." No large measure of novelty is necessary. "The copyright of the book, if not pirated from other works, would be valid without regard to the novelty, or want of novelty, of its subject-matter. The novelty of the art or thing described or explained has nothing to do with the validity of the copyright.")

¹³ Durham Indus., Inc. V. Tomy Corp., 630 F. 2d 905 (2d Cir. 1980). 轉引自蕭雄淋，【著作權法研究 (5)：論著作權客體之原創性】(原載軍法專刊，第三十一卷第三期，七十四年三月一日出版)，資料來源蕭雄淋律師的部落格，網址：<http://blog.udn.com/2010hsiao/15500343> (最後拜訪日：2016.5.20)。

¹⁴ Callaghan v. Myers, 128 U.S. 617(1988).

¹⁵ 分頁之功能，即當編輯的資料很長，超出一頁的部分，將文件內容切割為一頁一頁，以方便讀者閱讀或列印。

編輯及彙整各州及聯邦法院之意見，並將其所編輯、彙整之意見，發行出版一系列書籍，即眾所周知的全國判例彙編系統¹⁶（National Reporter System）。

當初 West 為出版發行全國判例彙編系統書籍，花費相當多的勞力及時間，仔細校對各該司法意見中所舉「法院案例」及「法令」之正確性。另外 West 也耗費時間為各該法律意見增加「索引」（citation）、摘要（headnote），並以 West 自己的風格（style）及格式（format）將各州及聯邦法院之意見編排分類於 17 個單元、分卷、分頁成冊（標示書本卷數、頁碼），以便利讀者檢索全國司法判例。West 全國判例彙編系統書籍每一卷都有登記著作權，West 主張受著作權保護，任何人不得侵害。

而被告 Mead Data Central, Inc.（下稱 Mead）有一「判例資料庫（Decision database）」，與 West 同樣有蒐集全國司法判例，並於 1985 年 6 月 24 日增加「星型分頁」（star pagination）之功能（備註：名為「判例星型分頁功能（Decision Star Pagination Feature）」，該功能是将 West 上開全國判例彙編系統書籍中關於各州及聯邦法院之意見的「索引」（包含卷數、頁碼），儲存於 Mead 公司「判例資料庫」中。使用者可以在 Mead 公司「判例資料庫」上點選判例，看到某特定法律意見「標明」其在 West 上開全國判例彙編系統書籍之卷數、頁碼，而無需實際去參閱 West 上開全國判例彙編系統書籍。West 認為 Mead 公司侵害其編列分卷、分頁之編輯著作的著作權，向法院提起訴訟。

¹⁶ 全國判例彙編系統是 West 出版社於 1887 年出版發行，收集包含聯邦和州的初審法院及上訴法院的判例，其內容由 17 個單元組成，7 個聯邦單元（最高法院判例彙編 [Supreme Court Reporter]、聯邦判例彙編 [Federal Reporter]、聯邦判例補編 [Federal Supplement]、聯邦規則判例彙編 [Federal rules Decisions]、破產判例彙編 [Bankruptcy Reporter]、軍事法院判例彙編 [Military Justice Reporter]、美國索賠法院判例彙編 [United States Federal Claims Reporter]），3 個州單元：加利福尼亞州判例彙編 [California Reporter]、伊利諾伊州判例彙編 [Illinois Decisions]、紐約州判例補編 [New York Supplement]；7 個州區單元：大西洋區、太平洋區、東北區、東南區、西北區、西南區和南區。整個系統以鑰匙號索引體系 [key number indexing scheme] 聯結起來，其中每個案件均有一個摘要和鑰匙號，可與美國判例摘要系統 [American Digest System] 相參照。參見薛波主編，「元照英美法詞典」，頁 947，法律出版社，2003 年。

該案件之地方法院認為 West 運用相當之技術及判讀、組織特定司法判例之分卷、分頁，應受著作權法保護¹⁷。其後，美國第八巡迴上訴法院指出並沒有司法案例表示 West 分卷、分頁不應受著作權法保護，而維持原判決¹⁸。

該案件不同意見（法官 Oliver, J.）認為並沒有證據看出 West 是以何標準判讀、組織並分卷、分頁司法判例，更無從感知其分卷、分頁有何創作性。美國著作權法學者 Nimmer 針對該案件表示，依卷內證據資料並不足以支持 West 分卷、分頁呈現智慧成果。Nimmer 進一步指出針對公共財產的資料「選擇」分卷、分頁，要受著作權保護，須其「選擇」要有主觀上的判讀，呈現作者之創作性。Nimmer 舉例如出版伊利亞特（Iliad）書籍，每一頁的開頭刻意安排奧德修斯（Odysseus）或阿伽門農（Agamemnon）的話，則該編排即有創作性，受著作權法保護。Nimmer 認為若分卷、分頁受著作權保護，則如 West 針對同一判例集，另就視覺障礙者量身訂做不同分頁（例如字體放大，分頁跟著增加），難道同一內容判例集因各不同分頁也各別受著作權法保護嗎？該案件為獎勵編輯者的努力，認為編輯者經過辛勤工作以不具創作性之編輯方式將資料彙整，賦予編輯者著作權保護，此絕非著作權法認可之概念¹⁹。

惟其後，於 1998 年 Matthew Bender & Co. v. West Publishing Co. 案件中，因 West 承認其是以自動化電腦程式來選擇「分頁」及編排「頁碼」，且其未積極地主張該自動化電腦程式選擇、編排過程具原創性或創作性，美國第二巡迴上訴法院即判決原告 Matthew Bender & Co. 重製被告 West 分頁，並未重製任何具原創性之表達，不構成著作權侵害²⁰。

¹⁷ West Publishing Co. v. Mead Data Central, Inc., 616 F.Supp. 1571 (D. Minn. 1985).

¹⁸ West Publishing Co. v. Mead Data Central, Inc., 799 F.2d 1219 (8th Cir. 1986).

¹⁹ Melville B. Nimmer & David Nimmer, NIMMER ON COPYRIGHT(1), LexisNexis, 2014, at 3-20.

²⁰ Matthew Bender & Co. v. West Publishing Co., 158 F.3d 693, 701 (2d Cir. 1998).

（二）Feist Publications, Inc., v. Rural Telephone Service Co. 案件²¹

Feist Publications, Inc., v. Rural Telephone Service Co. 案件是美國著作權法歷史上具有里程碑意義的重要案例，該判例使美國徹底告別了「辛勤原則（“sweat of the brow” or “industrious collection”）」，而將「最低限度之創作性（possesses some minimal degree of creativity）」作為原創性中「創作性」之標準。

該案件原告 Rural Telephone Service Co.（下稱：Rural）是美國堪薩斯州一家電話服務公司，出版白頁²²及黃頁²³之電話簿（其內容資訊，是由用戶向 Rural 申請服務時，必須提供用戶自己姓名、地址等資訊）給所有用戶，便利用戶快速找到電話號碼。被告 Feist Publications, Inc.（下稱：Feist）未經 Rural 同意，重製 Rural 的白頁電話簿中部分用戶資訊。

審理該案的地方法院及上訴法院均判決 Rural 勝訴，認為 Rural 所編輯之電話簿受著作權法保護，Feist 應負侵權責任。Feist 不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推翻上訴法院見解，判決 Feist 勝訴。該判決首先表示，著作物之所以必須具備原創性始受保護之原因，乃係依據美國聯邦憲法第 1 條第 8 項第 8 款的規定而來²⁴。而「原創性」有兩要件，一是須作者獨立創作（be independently created by author），另一是該創作須具最低限度之創意性或要有「創作火花（creative spark）」²⁵。又原創性不以達到創新的程度為必要，即無須考量「新穎性」，編輯者如非抄襲他人著作，縱令其獨立創作之編輯作品與他人先前作品相同，仍具原創性，受著作權法保護。

²¹ Feist Publications, Inc v. Rural Telephone Service Co., 499 U.S.340,362 (1991).

²² 「白頁」是記載個人的名字之電話名冊。

²³ 「黃頁」是按企業性質和產品類別編排的工商電話號碼簿，內有商業廣告。

²⁴ Article I, Section 8, Clause 8 of the United States Constitution: 「To promote the Progress of Science and useful Arts, by securing for limited Times to Authors and Inventors the exclusive Right to their respective Writings and Discoveries;」（中譯：「為促進科學與實用藝術的進步，對於著作權人及發明人確保其著作及發明物於限定期間內享有專屬權利。」）

²⁵ 著作須有創作火花（a creative spark），但所要求必要的創作性同樣非常低，甚至些微數量即足以構成。

編輯者針對事實（facts），選擇什麼事實性資料應被收錄，以及如何的順序放置、如何編排已收集事實性資料，以便該等資料得以被讀者有效運用。雖然「事實」係存在於公共領域，並非編輯者「創作」²⁶，但只要這些「事實」資料的選擇、彙整或編排是編輯者獨立創作且含有最低程度的創作性，即符合原創性之要件，而受著作權法保護。惟著作權之效力僅及於該原創性之選擇、彙整或編排，並不及於事實本身（17 U.S.C. § 103）。只要競爭者並未採取相同的選擇與編排，則競爭者仍得自由地使用該編輯內之資料。過去判例為了保護根據事實之編輯作品，發展一套理論，即辛勤原則，其見解為著作權是對於辛勤編輯事實者之獎賞，使編輯者的權利範圍延伸到著作權法不保護之「事實」，甚至超越「選擇」、「彙整」或「編排」之範圍，過度擠壓公眾對於公共財產之使用，與美國聯邦憲法第1條第8項第8款規定及著作權法主要目的（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之進步）相牴觸。

法院認為原告在白頁電話號碼簿之內容，是由用戶向 Rural 申請服務時，用戶向 Rural 提供，Rural 沒有真實去選擇公開該資訊（did not truly select to publish that information）。且 Rural 白頁電話簿將用戶姓名等資訊依字母順序判列方式（alphabetic list），都是機械性（mechanical）、例行性（routine）、典型（typical）、非常普通常見（garden-variety）。換言之，任何人欲編輯電話簿，無法避免使用 Rural 編輯方式，如給予 Rural 編輯著作之保護，將有礙科學與實用藝術的進步。因此，認定原告在白頁電話號碼簿內容之「選擇」、「彙整」或「編排」方式欠缺最低原創性之要求，不受著作權保護。

²⁶ 該案法官（O'Connor）指出：「沒有人可以對『事實』主張原創性，蓋因『事實』不具有創作之性質，正如同『創作』與『發現』之區別，第一個發現和報告該『事實』之人，並沒有創作該『事實』，他僅僅只是發現了該『事實』的存在。」（"No one may claim originality as to facts." This is because facts do not owe their origin to an act of authorship. The distinction is one between creation and discovery: the first person to find and report a particular fact has not created the fact; he or she has merely discovered its existence.）Feist Publications, Inc v. Rural Telephone Service Co., supra note 21, at 347.

（三）後 Feist 案件時期

美國最高法院作出上開 Feist 判決後，其他法院²⁷ 深受該判決見解影響。前述提到的 1998 年 Matthew Bender & Co. v. West Publishing Co. 案件，美國第二巡迴上訴法院除了明示拒絕適用辛勤原則外。更特別指出：「本判決並不表示編輯者要比他人更能創作愈多正確的編輯版本才享有著作權保護，正如同 West 爭執的，本院判決是建構創作性低門檻，即使該著作是收錄很多事實²⁸。」學者 Nimmer 對此判決表示：「West 投入相當多的勞力及時間，此對法律實務家非常有用，但不幸的是，編輯案例僅能朝有限方式進行。毫無疑問，因為 West 或其他編輯者為了搜尋目的而蒐集司法意見，忠於公共領域之原貌（public-domain original）是主要的編輯價值，所以創作性是真實的敵人（the creative is the enemy of the true）²⁹。」

值得注意的是該判決有提到「合致理論（merger doctrine）」，該理論內容主要是著作權只保護「表達」，而不保護「思想」或「概念」原則下，如個案中某思想或概念只有一種或極為有限之表達方式，以著作權法限制該表達方式之使用，無異使思想或概念為著作人所壟斷，將有礙科學及實用藝術之進步。美國實務對於此種個案中某思想或概念只有一種或極為有限之表達方式，原告創作是否仍具原創性而受著作權之保護？抑或是原告創作具原創性，但被告不構成侵權？常會產生疑義。本

²⁷ 如美國第二巡迴上訴法院在 Key Publications v. Chinatown Today Publishing. Enterprises, Inc. 案件中，引用 Feist 判決見解，除了指出「事實」不受著作權法保護外，另表示編輯資料受著作權法保護三要件：1、蒐集、集合既存資料。2、將該既存資料予以「選擇」、「彙整」或「編排」。3、該既存資料予以「選擇」、「彙整」或「編排」完成後之整體，具備原創性，且顯示出些微創作程度，請見 Key Publications v. Chinatown Today Publishing. Enterprises, Inc., 945 F. 2d 509, 512 (2d Cir. 1991). (“(1) the collection and assembly of preexisting data; (2) the selection, coordination, or arrangement of that data; and (3) a resulting work that is original, by virtue of the selection, coordination, or arrangement of the data contained in the work.”) 又如 1996 年 Publications International Ltd. v. Meredith Corp. 案件中，美國第七巡迴上訴法院同樣引用上開 Feist 案件見解，認為「事實」不受保護，但若針對「事實」之編輯如具有原創性，可受著作權法保護，但保護範圍僅限於具原創性之選擇、彙整或編排部分，而不及於「事實」本身，且不採辛勤原則，請見 Publications International Ltd. v. Meredith Corp., 88 F.3d 473, 480 (7th Cir. 1996)。

²⁸ Matthew Bender & Co. v. West Publishing Co., supra note 20, at 689.

²⁹ Melville B. Nimmer & David Nimmer, supra note 19, at 3-20.

案第二巡迴法院明白揭示「合致理論」僅判斷是否構成侵權，而非判斷原告是否具有著作權³⁰。

經由上述美國實務指標性判例介紹，可知美國實務對於編輯著作，不論選擇、彙整或編排之資料是否為「事實」資料，其原創性要求之程度非常低，僅須最低限度之創作性，且明確表示著作權之主要目的並非獎勵作者付出的勞力，而是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之進步，否定辛勤原則。此外，美國學說指出編輯著作僅「選擇」、「彙整」或「編排」，其中之一具原創性，即受編輯著作保護，惟受保護之範圍僅及於該具有原創性之部分。如學者 Paul Goldstein 表示若編輯者從數以千計已出版刊物中，依其認為最具代表性作品之判斷，而選擇 200 篇 20 世紀美國詩。編著者之「選擇」具原創性，而受著作權法保護。若其後，編著者將該 200 篇 20 世紀美國詩按年代或字母順序編排，雖然該編排不具原創性，但編著者具有原創性之「選擇」仍不受影響，享有著作權³¹。學者 Patry 認為：如某一領域的資料收集得很完整，這樣就無選擇可能性，但如也欠缺原創的彙整或編排，此編輯作品就不受著作權保護³²。顯見，美國著作權法對於編輯著作之保護，並不要求編輯者「選擇」、「彙整」及「編排」，三者編輯方式均具原創性，始受著作權法保護。

三、對於資料如何選擇、彙整或編排，始具原創性或足以達成最低限度之創作性？

由前述美國實務指標性判例介紹，雖然美國實務對於編輯著作原創性要求之程度非常低，僅須最低限度之創作性，但卻是不明確之概念，法院得依其主觀任意闡釋，並非客觀具體之標準。對於資料如何選擇、彙整或編排，始具原創性或

³⁰ Matthew Bender & Co. v. West Publishing Co. supra note 20, at 690, 「We decline to invoke the merger doctrine in this case. First, "[o]ur Circuit has considered this so-called 'merger' doctrine in determining whether actionable infringement has occurred, rather than whether a copyright is valid." Id.; see also CCC Info. Servs., Inc. v. Maclean Hunter Market Reports, Inc., 44 F.3d 61, 72 n. 26 (2d Cir. 1994) ("In this circuit, consideration of the merger doctrine takes place in light of the alleged copying to determine if infringement has occurred, rather than in analyzing the copyrightability of the original work.")」

³¹ Paul Goldstein, GOLDSTEIN ON COPYRIGHT(I), Wolters Kluwer Law & Business, Third Edition, 2011 supplement, at 2:219.

³² William F. Patry, supra note 9, at 3-206.

足以達成最低限度之創作性？實在不易以概括之原則加以釐定，本文嘗試以美國實務案例及學說見解歸納出較詳細原則：

（一）「選擇」部分：

- 1、在 Roy Export Co. Establishment v. Columbia Broadcasting Sys., Inc. 案件中，美國第二巡迴上訴法院認為，針對卓別林（Charlie Chaplin）拍過的電影，「選擇」電影中的場景（scenes），編輯成一個著作，其「區別性差異」存在於針對特殊場景、次序（order）、時間先後（timing）、主題（theme）等之「選擇」，認為此種「選擇」具原創性³³。
- 2、又於 Eckes v. Card Prices Update 案件中，美國第二巡迴上訴法院認為原告棒球卡入門指南，從 18000 張不同的棒球卡中選擇 5000 張未來深具潛在市場的優質卡，具有「選擇」之原創性³⁴。
- 3、此外，美國第二巡迴上訴法院在 Key Publications v. Chinatown Today Publishing Enterprises, Inc. 案件中，認為原告為美國紐約華裔美國人社區所編輯的工商電話簿（Chinese Business Guide & Directory）（收錄九千家店名稱、電話及地址），其主觀上有排除掉認為可能不會長久經營的店（如破產保險業、中藥煉製業），具有「選擇」之原創性³⁵。
- 4、美國第七巡迴上訴法院在 Adventures in Good Eating v. Best Places to Eat 案，對於原告主觀上從數千家餐廳中挑選優良餐廳編成書籍，幫助遊客選擇良好的飲食場所，認為原告的「選擇」具有原創性³⁶。
- 5、美國著作權法學者 Patry 針對「選擇」之原創性見解表示：原則上愈多資料可以選擇、彙整或編排，這樣的編輯愈有可能受到保護，換言之，愈少資料可供選擇，編輯者之「選擇」方式有限，可能不受保護³⁷。學者 Paul Goldstein 則指出「選擇」之原創性，常涉及到編輯者實用性

³³ Roy Export Co. Establishment v. Columbia Broadcasting Sys., Inc., 672 F.2d 1095 (2d Cir. 1982)。

³⁴ Eckes v. Card Prices Update, 736 F.2d 859, 863 (2d Cir. 1984).

³⁵ Key Publications v. Chinatown Today Publishing Enterprises, Inc., supra note 27, at 512.

³⁶ Adventures in Good Eating v. Best Places to Eat, 131 F.2d 809 (7th Cir. 1942)。

³⁷ William F. Patry, supra note 9, at 3-199.

之觀念。例如有人會選擇他認為對於華裔美國人社區有興趣的企業，另一人會選擇對於消費者有實益的賽馬或棒球投手之統計資料，幫助消費者挑選勝者，還有人會從數千家飯店中挑選 C/P 值³⁸ 較高的飯店名單，提供消費者經濟實惠的住宿品質。這些每一個「選擇」之運作呈現出編輯者之想法（idea），編輯者的「選擇」具有原創性³⁹。

（二）「彙整」或「編排」部分：

1、美國第二巡迴上訴法院在 CCC Information Services, Inc. v Maclean Hunter Market Reports, Inc. 案件中，對於原告在中古車價位手冊之編輯上，認為原告根據多種資料為專業判斷，依車子特色、出廠年份及樣式，對未逾七年之中古車未來市場行情作預測，在「編排」上展現充足的創作性⁴⁰。

2、又 前 揭 Key Publications v. Chinatown Today Publishing. Enterprises, Inc. 案件中，美國第二巡迴上訴法院認為原告為美國紐約華裔美國人社區所作的工商電話簿，內含超過 9000 多筆資料，並區分約 260 不同分類。部分分類，雖為業界常用、共同的分類，例如「會計師（ACCOUNTANTS）」、「婚紗店（BRIDAL SHOPS）」、「鞋店（SHOE STORES）」。然而，原告有一些分類的類別是華裔社區特別感興趣的，而非常見的工商電話簿，例如「豆腐豆芽的商店（BEAN CURD & BEAN SPROUT SHOPS）」。此部分之分類的編排，應受保護⁴¹。

³⁸ 即 capability/price 的縮寫，性能與價格的比值。

³⁹ Paul Goldstein, supra note 31, at 2:215.

⁴⁰ CCC Information Services, Inc. v Maclean Hunter Market Reports, Inc., 44 F.3d 61,67 (2nd Cir. 1994).

⁴¹ Key Publications v. Chinatown Today Publishing. Enterprises, Inc., 945 F. 2d 509 (2d Cir. 1991). 值得注意的是，關於兩造雙方編輯著作是否構成「實質近似」？本案判決（第 516 頁）提出可供參考之觀點。該判決表示，雖然兩造雙方所編輯的資訊（公司名稱、電話及地址）均是屬於公共財產（public domain）之性質，但編輯者所編輯之內容在選擇、彙整或編排呈現一定程度之創意，而此創意被他人利用時，就應認定他人侵害著作權。本件原告將資料區分約 260 不同分類，內含超過 9000 多筆資料，但被告的分類僅有 3 類與原告相同，被告所選取的資料，僅 1500 筆與原告相同，約 17% 實質近似。法院認為雙方編輯之資訊均為華裔美國人社區的資料，其高度相似性在所難免，認為被告行為不構成侵害原告編輯著作之著作權。

3、我國學者葉茂林先生翻譯學者 Paul Goldstein 所著《捍衛著作權：從印刷術到數位時代的著作權法》一書，曾於該書中舉一例說明「編排」之原創性，其表示：「一位餐廳評鑑專家挨家挨戶所辛苦蒐集整理而成的餐廳指南，並無法受到著作權的保護。如果這位餐廳評鑑專家想要讓該餐廳指南受到著作權的保護，就必須證明自己在『選擇』或『編排』餐廳指南內容時具有某些原始的創意（例如：根據其評鑑的餐飲品質高低而排列）」⁴²。

4、針對不受保護之編輯方式，如 Paul Goldstein 認為照年代排列及字母順序之排列，因易造成壟斷此種容易的編排方式，故不應受保護⁴³。Patry 則認為關於彙整或編排資料之傳統方法（例如：依字母順序或年代先後）無創作性可言⁴⁴。

四、美國著作權法對資料庫原創性之見解

按美國著作權法對於資料庫之原創性，同樣是以一般編輯著作之判斷模式操作，即資料庫須選擇、彙整或編排之一，具原創性，即受著作權法編輯著作之保護，與一般編輯著作並無不同⁴⁵。學者 Patry 認為在 1976 年眾議院司法委員會報告（House judiciary committee report），關於文學類有明確的提到，電子資料庫應以編輯著作保護⁴⁶。而通常資料庫所彙編資料並非著作權保護之標的，可能僅為

⁴² 葉茂林譯，Paul Goldstein 著，「捍衛著作權：從印刷術到數位時代的著作權法」，頁 368，五南，2000。

⁴³ Paul Goldstein, supra note 31, at 2:218.

⁴⁴ William F. Patry, supra note 9, at 3-207.

⁴⁵ 如本文所提到 1998 年 Matthew Bender & Co. v. West Publishing Co. 案件（法學資料庫），第二巡迴上訴法院即以一般編輯著作之判斷標準檢視 West 法學資料庫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該判決除了明確表示 West 以自動化電腦程式來選擇「分頁」及編排「頁碼」，不足以證明其選擇、編排資料過程具原創性（original）或創作性（creative）外。另外針對（1）West 資料庫中將收錄的法院判決之「法院名稱」、「當事人姓名」予以縮寫（如將 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Second Circuit 縮寫成 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Second Circuit），並以特定方式呈現「法院名稱」、「當事人姓名」及「判決日期」，第二巡迴上訴法院認為並不足以呈現出編輯者最低限度的智力創作。（2）West 資料庫中選擇、彙整或編排各判決中律師代理訴訟相關資訊（如：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第二巡迴上訴法院認為該選擇、彙整或編排是屬於非常普通常見（garden-variety），無創作性。甚至（3）West 針對資料庫所收錄之判決，持續追蹤法院是否有改變或不同見解，並於資料庫中註明之，第二巡迴上訴法院亦認為該創作之方式僅須耗費些許成本即可達成，創意極為有限，不足以呈現出編輯者最低限度的智力創作。Matthew Bender & Co. v. West Publishing Co., supra note 20, at 683-685.

⁴⁶ William F. Patry, supra note 9, at 3-211.

事實或不具創意的資料，如侵害者未侵害資料庫建置者所彙編資料的選擇、彙整或編排所生之創作內容，僅重製部分資料之內容，由美國著作權判例法的發展以觀，此情形傾向會被認定乃屬事實或不具著作權保護適格資料的使用，不構成資料庫著作權之侵害⁴⁷。

又學者 Paul Goldstein 針對「紙本」彙整、編排之保護要素與電腦資料庫有不同之看法。其指出任何資料可以被編輯成「紙本」，如電話簿或工商名錄，也可以被編輯收錄在「電子資料庫」。然而針對彙整、編排之「紙本」保護要素與「電子資料庫」不同。在「紙本」，彙整、編排保護的要素是著作權人對於資料在「紙本」形式上的安排；但相反地，互動式電子資料庫，是使用者自己去編排資料（儲存在電腦內一團資料），以符合使用者特定目的之需求。然而這並不代表在電子資料庫上並沒有要保護之彙整或編排，電子資料庫建置者有特色地安排儲存資料予消費者使用，讓使用者利用電子資料庫接觸資料更有效率⁴⁸。然未見 Paul Goldstein 進一步說明「電子資料庫建置者有特色地安排儲存資料予消費者使用」之「表達方式」如何在電腦介面上呈現。特別是一般利用者利用電子資料庫自定搜尋標準，網頁依利用者輸入的條件所呈現之「表達形式」，往往看不到電子資料庫建置者如何有特色地安排儲存資料予利用者使用。

美國自從 Feist 案後，為加強資料庫之保護，已陸續進行研擬資料庫之立法，國會也進行非常多公聽會，國會圖書館下之「著作權局 (Copyright Office)」也發表相當多這議題之研究，眾議院 (United State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甚至曾提出資料集合體 (物) 之反盜版法 (Collection of Information Antipiracy Act) 草案，但最終因爭議大⁴⁹而未立法通過，所以目前在美國著作權法仍是以一般編輯著作

⁴⁷ 沈宗倫，「資料庫著作權保護的檢討與新視界——以原創性為中心」，月旦法學第 188 期，頁 15，2011.01。

⁴⁸ Paul Goldstein, *supra* note 31, at 2:216.1.

⁴⁹ 有趣的是美國民間協會（線上銀行協會 Online Banking Association、美國資訊技術協會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ssociation of America）反對立法，所持的理由主要有：1、Feist 案並不會使資料庫受到不利影響。蓋因辛勤蒐集原則本來就不是著作權法所認可之概念。2、現有的法律（如：商標法、營業秘密法、契約、習慣法等）足以提供資料庫業者相當的法律保護。3、自現實狀況觀之，最高法院於 1991 年作出 Feist 案判決後，資料庫不減反增，且私人建置的資料庫也大幅成長，由此一事實觀之，法律的保護並無不足，也未削減投資資料庫的意願。參見張懿云、陳錦全、古清華，「資料庫之保護」研究報告，頁 109-110，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委託，1999.09。

方式保護資料庫⁵⁰。

五、小結

美國實務見解明確表示著作權之主要目的並非獎勵作者付出的勞力，而是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之進步，否定辛勤原則，以「原創性」作為美國著作權法最基本的原則。而所謂「原創性」除了作品由作者獨立創作外，還應包含該作品應具創作性。美國實務對於編輯著作，不論選擇、彙整或編排之資料是否為「事實」資料，其原創性要求之程度非常低，僅須最低限度之創作性，且「選擇」、「彙整」或「編排」，三種編輯方式其中之一具原創性，即受編輯著作保護，惟受保護之範圍僅及於該具有原創性之部分，並不要求編輯者「選擇」、「彙整」及「編排」三者編輯方式均具原創性。

雖然原創性要求之程度非常低，僅須最低限度之創作性，但卻是不明確之概念，法院得依其主觀任意闡釋，並非客觀具體之標準。對於資料如何選擇、彙整或編排，始具原創性或足以達成最低限度之創作性？本文以美國實務案例及學說見解歸納出較詳細原則：

- 1、「選擇」之原創性部分：著重編輯者是否就資料之選擇作出主觀的價值判斷。如編輯者由數個選項中去作挑選，運用個人主觀嗜好、價值判斷，而此判斷非顯而易見，更非業界慣例常見的，其「選擇」愈有可能具原創性。反之，如某一領域的資料收集得很完整，即無選擇可能性，不具原創性。
- 2、「彙整」或「編排」原創性部分：著重編輯者是否就資料之彙整或編排作出主觀的價值判斷。如原則上愈多資料可以彙整或編排，其彙整或編排方式非顯而易見，更非業界慣例常見的，愈有可能具原創性受到保護。反之，如編輯者只是採用眾所皆知的彙整或編排方式（如照年代排列及字母順序之排列），則連最低度的審查標準都無法認可此一編輯著作合乎「創作」的標準。

⁵⁰ Melville B. Nimmer & David Nimmer, supra note 19, at 3-34. 馮震宇教授指出因 Feist 案確定著作權之創作性要求，使得美國國會由於無法跳脫 Feist 案中對著作權保護的基本要求（也就是應具有創作性，Originality），而遲遲未能通過對資料庫保護的特別立法。參見馮震宇，「智慧財產權發展趨勢與重要問題研究」，頁 209-210，元照出版，2011.01，二版 1 刷。

參、日本著作權法編輯著作創作性之見解

一、編輯著作概述

依日本著作權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就其素材之選擇或配置排列（配列）具有創作性之編輯物（不包括資料庫），視為著作而予以保護⁵¹。」日本立法者之所以訂定上開規定，乃係考量編輯者就素材之收集、分類、挑選（選別）、排列配置之一連串行為，具備智慧創作性（知的創作性）⁵²，與一般的著作的「表現行為」同為是一種創作活動，值得受著作權保護，與素材是否為「著作」無關⁵³。

復依日本著作權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收編於編輯物內之著作，其著作人之權利不受編輯著作之影響⁵⁴。以具有編輯創意之百科全書為例，於其整體書籍遭他人非法重製之際，依日本著作權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不僅百科全書之編輯者，得主張編輯著作之侵害，該百科全書內各個條目之執筆人（素材著作人），亦得向非法重製百科全書之人，行使其著作權權利。

二、編輯著作之創作性

日本著作權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著作（著作物）：指屬於文藝、學術、美術或音樂範疇之思想或感情的創作性表現⁵⁵。」以創作者表達思想、情感之創作性，為著作權法保護要件。因編輯著作為著作之一種型態，故編輯物必須足以表現編輯者在素材的選擇或配置排列（配列）上之思想或感情。素材如為事實或資料，係為客觀事件之存在，不受人之思想感情之影響，發掘已存在之客觀事實，該事實並不具創作性⁵⁶。必須針對事實或資料的選擇或配置排列（配列）

⁵¹ 第十二条第一項：「編集物（データベースに該当するものを除く。以下同じ。）でその素材の選択又は配列によつて創作性を有するものは、著作物として保護する。」

⁵² 加戶守行，「著作權法逐條講義」，頁 132，著作權情報センター，2013。

⁵³ 日本舊法時代著作權法第 14 條規定，認為將「著作」製作成編輯物係屬特別之規定，「非著作」作為編輯物的素材，不認為應該適用著作權法編輯著作之規定保護。但其後，因日本實務及學說對於編輯的「素材」是否為「著作」，產生保護與不保護的差異，導致不合理的結果。日本實務及學說逐漸改變此一見解，認為縱使是「非著作」作為素材而成為編輯物，只要編輯者有選擇或排列（配列）的創作性存在其中，就應認為受著作權法保護。參見半田正夫、松田政行，「著作權法コンメンタール 1」，頁 585，勁草書房，2009。

⁵⁴ 第十二条第二項：「前項の規定は、同項の編集物の部分を構成する著作物の著作者の権利に影響を及ぼさない。」

⁵⁵ 第二条第一項第一款：「著作物 思想又は感情を創作的に表現したものであつて、文芸、學術、美術又は音樂の範圍に属するものをいう。」

⁵⁶ 北村行夫，「判例から学ぶ著作權」，頁 36，太田出版，2004.07。

間具有「創作性」始受著作權法保護。單單是素材的雜亂組合及收集，不應認為屬於思想或感情的表現，應不該當於「編輯物」⁵⁷。日本著作權法學者半田正夫、松田政行指出詩集、論文集、音樂專輯、百科全書、報紙、雜誌、職業別電話本等，只要素材的選擇或配置排列（配列）間具有創作性，即屬編輯著作，受著作權法保護⁵⁸。

又編輯著作受著作權法保護之範圍，僅限於其選擇或配置排列（配列）有創作性之部分，並非編輯著作之整體受著作權保護⁵⁹。裁判例上，有將紀念論文集其中一篇分別取出引用的案例，認為此不構成著作權侵害（日本東京地方法院平成17年（2005年）7月1日判時1910號137頁—京城三版小學校紀念文集事件第一審）⁶⁰。再者，關於編輯著作創作性之判斷，只要素材的選擇或配置排列（配列）其中之一具備創作性，即可受著作權法保護。日本著作權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並未要求素材的選擇「及」配置排列（配列）兩者須具備創作性，始受著作權法保護。例如，以「人名」的五十音順序作排列並無創作性，但是編輯者對於「人名」的選擇如具有創作性，仍得以編輯著作保護。惟保護之範圍，僅及該編輯著作「選擇」的部分，而未及於「排列」部分。反之，編輯者對於「人名」之選擇不具創作性，如收集某特定區域之全部住戶之姓名，依自己獨特創意作排列（如個性好壞、是否好相處等因素作排列），僅「人名」的排列具有創作性。保護之範圍，僅限於該編輯著作「排列」的部分，而未及「選擇」部分。倘若他人未經編輯者同意利用該「人名」素材，作不同之排列，致編輯者排列的部分遭到變動。惟他人未利用編輯者「排列」部分，縱使他人對於素材有全部利用的行為，亦不侵害編輯者編輯著作之著作權⁶¹。

另外，編輯著作之創作性，不要求如專利法「新穎性」的意義⁶²。且關於素材的選擇或排列之抽象的「編輯方針」或「編輯方法」是不受編輯著作權保

⁵⁷ 半田正夫、松田政行，同註53，頁591；加戶守行，同註52，頁132。

⁵⁸ 半田正夫、松田政行，同註53，頁585-586、590。

⁵⁹ 田村善之，「知的財產法」，頁397，有斐閣2006.05，4版。

⁶⁰ 半田正夫、松田政行，同註53，頁601-602。相同見解，請參見田村善之，「著作權法概說」，頁84-85，有斐閣，第二版，2003.02；中山信弘，「著作權法」，頁114，有斐閣，2007.10。

⁶¹ 半田正夫、松田政行，同註53，頁592、594-595。

⁶² 岡村久道，「著作權法」，頁100，株式會社民事法研究會，2014.09；半田正夫、松田政行，同註53，頁592-593。

護⁶³，蓋因如同一般著作的情形，表達背後所蘊含的思想、感情與構想等不受著作權法保護，縱使編輯方式或方法具有原創性，仍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例如職業電話簿的情況，以職業別的電話號碼作為編輯方針並不是著作權保護的「編輯著作（編輯物）」⁶⁴。又如參考他人採用東京都職業類別電話簿之編輯方法，編輯完成的大阪府職業類別電話簿，並未侵害前者之著作權⁶⁵。

至於日本著作權法是否適用「辛勤原則」？學者半田正夫、松田政行指出編輯者所編輯的作品如要受到著作權法保護，其在素材的選擇或排列上必須具有創作性。雖然編輯者在編輯的創作過程中，有時可能會耗費相當多的勞力與費用，但因勞力與費用並非著作權保護的理論依據，如編輯者就素材的選擇或排列欠缺創作性，縱令其投入相當多的勞力、費用製作編輯作品，仍不以編輯著作保護之⁶⁶。

學者半田正夫、松田政行更舉東京地方法院平成11年（1999年）2月25日判時1677號130頁—松本清張作品映像化列表事件為例，該事件爭點之一，即原告選擇或排列松本清張的「小說電影化」之作品及松本清張的「小說連續劇」之作品，編輯成兩名單，是否具有「創作性」，受著作權法保護。法院判決指出原告選擇或排列松本清張的「小說電影化」之作品，是以題名、上映年、製作公司名稱、劇本作者名稱、主演人名稱等作為「選擇」項目，並依上開選擇之順序加以「編排」成名單；另外，原告選擇或編排松本清張的小說連續劇之作品，則是以題名、播送年月日、節目名稱、廣播電視台名稱、導演名稱、劇本作者名稱、主演人名稱、收視率等，「選擇」上開分類項目，並依據上開選擇之順序加以「編排」成名單。法院判決認為這兩名單均未呈現出編輯者即原告之創意，縱令原告強調投入相當多的勞力、費用製作名單，仍不受著作權法保護⁶⁷。

⁶³ 如日本東京高等法院平成12年（2000年）11月30日平（ネ）3676號判決提到製作電話簿的編輯想法（將100項職業作出三個層次的分類），乃係一種思想、概念，本身並非著作權法保護之對象。

⁶⁴ 半田正夫、松田政行，同註53，頁591。

⁶⁵ 加戶守行，同註52，頁132-133。

⁶⁶ 半田正夫、松田政行，同註53，頁591-592。

⁶⁷ 半田正夫、松田政行，同註53，頁592。

三、對於資料如何的選擇或排列，始受著作權法保護？

日本著作權法以創作者表達思想、情感之創作性，為著作權法保護要件。編輯物必須足以表現編輯者在素材的選擇或配置排列（配列）上之思想或感情，即具有「創作性」始受著作權保護。惟對於資料如何的選擇或排列始足以表現「創作性」而受著作權保護？並不明確。本文嘗試以日本學說及實務見解歸納出較詳細原則：

（一）確認編輯者之編輯方針，判斷編輯者就個別的素材的選擇或排列是否存在有發揮編輯巧思的空間。

如同前述「編輯方針」是思想、概念，不受編輯著作權之保護。縱使編輯方式或方法具有原創性，仍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但學說指出為了判斷編輯者就素材的選擇或排列是否具創作性，有必要就編輯者原先是基於何種巧思的編輯方針進行素材的選擇或編排進一步釐清，進而判斷編輯者以此編輯方針所為素材選擇或編排之「表達」是否具創作性⁶⁸。

而素材選擇或排列之「表達」具創作性之關鍵點，在於編輯者基於編輯方針，就個別的素材的選擇或排列是否存在有發揮編輯巧思的空間。例如，針對編輯方針為收集數個1980年代樂曲最好的唱片，每個素材（唱片）的選擇或排列的空間都是很廣泛的，縱使選出少數的素材成為編輯物，亦應認為有創作性。反之，個別素材的選擇、排列發揮巧思的空間有限，選擇或排列的種類也因此受到一定之限制，縱使任何人來選擇或排列都會得到相同之結果，則應該否定其創作性。例如以五十音順序排列特定區域全部住戶的電話號碼，此種情形無論誰來選擇或排列也會產生同樣的選擇、排列，並不存在發揮編輯者巧思的空間，應無創作性，不受著作權法保護⁶⁹。另外，以時間（年代）先後排列全部的司法判例，同樣產生無論誰來排列都會有同樣的排列之情形，並不存在發揮編輯巧思的空間，應不認為具有創作性⁷⁰。

⁶⁸ 半田正夫、松田政行，同註53，頁592。

⁶⁹ 半田正夫、松田政行，同註53，頁592-593。

⁷⁰ 中山信弘，同註60，頁114-115。值得注意的是，中山信弘表示如不論誰來創作其結果均相同，就可適用「合致理論」或「不可避免表現理論」、「權利濫用之理論」來否定對於此類著作之保護。

（二）實務見解對於「選擇」或「排列」創作性之認定

日本實務於日英單字本抄襲事件（アメリカ語「要語集」事件）中指出，對於素材選擇之創作性，應考量編輯者素材選擇的範圍是否廣泛？或者是否任何第三人都可以形成同樣的編輯？如素材的選擇範圍廣泛，編輯者基於編輯方針而選擇其認為重要的英文單字納入單字本之中，對於編輯者「選擇」之創作性是很容易認定。但如素材的選擇範圍狹隘之情況下，任何立於與編輯者同一立場的第三人就素材也會有同樣的選擇，應不認為具有創作性⁷¹。又日本法院於藥劑手冊抄襲事件（藥劑便覽事件）中，認為藥劑手冊就素材之選擇，係依據從事醫療人員臨床時使用的漢方藥，且是一般不可欠缺的資訊項目，任何立於與編輯者同一立場的第三人就素材也會有同樣的選擇，應不認為具有創作性⁷²。

至於素材排列之創作性判斷，如日本實務於NTT日本電信電話公司職業別電話簿抄襲事件（タウンページデータベース事件）中表示，雖然原告NTT日本電信電話公司收集特定區域之「所有」職業的公司電話，其「選擇」不具創作性。但原告為便利使用者檢索之目的，依獨特的職業分類體系，將該所有職業的公司電話予以分門別類，其「排列」具有創作性，而認定受編輯著作保護⁷³。又在前揭藥劑手冊抄襲事件（藥劑便覽事件）中，針對藥劑手冊排列之創作性判斷，法院表示有關適用症的資訊，其內容因涉及「症狀」的資訊與「病患」的資訊，排列方式僅有兩種選擇，不論依照「症狀」、「病患」之順序，抑或是「病患」、「症狀」的順序，發揮編輯者巧思的空間有限。故不論是以哪一個順序排列，均應認為不具有創作性。

⁷¹ 東京高判昭和60年（1985年）11月14日無休集17卷3號544頁。

⁷² 東京地判平成24年（2012年）8月31日（平成20年（ワ）第29705號）。

⁷³ 東京地判平成12年（2000年）3月17日判時1714號128頁、判タ1027號268頁。

四、日本著作權法對資料庫創作性之見解

（一）日本著作權法編輯著作不包含資料庫

依日本著作權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編輯著作不包含資料庫。學者半田正夫、松田政行指出雖然資料庫是資訊集合體，是一種編輯物，國際公約以歐美立法例認為如資料庫有創作性，得以編輯著作保護。但資料庫本質上，與編輯著作在載體上固定地呈現資訊之物理排列方式及形成過程有所差異。特別是資料庫為了便於資訊的檢索，而需利用電腦建構資料體系化（如需建立資料體系化、資訊的抄錄化，關鍵字（Keyword）的選定與補充、統計分析、圖像處理等等）。故對於資料庫而論，其「體系化的構成」具有重要的意義，此種即是有別於編輯著作的創作性。正因為資料庫有此種特性與需求，日本著作權法於昭和 61 年（1986 年）5 月 16 日修正，將資料庫與編輯著作區別立法，另於著作權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0 之 3 款⁷⁴、第 12 條之 2⁷⁵ 規定「資料庫著作」之個別的著作類型⁷⁶。

而學者加戶守行則表示，過往大多是基於編輯著作之觀點，將資料庫歸類屬編輯著作而予保護，亦即，認為資料庫收集多數資訊並予分類、篩選、儲存之性質，即相當於同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於素材選擇或配置安排方面具有創作性之編輯物」。然而，於資料庫製作之際，基於使電腦易於檢索搜尋之目的考量，必須就資料庫之情報體系、應施加之關鍵字等資料庫之重要要素，投入智能活動作業（知的作業），而此均與過往編輯著作之素材選擇、配置等有所不同。因此，若不考慮前揭之相異處，而僅觀察資料庫著作與編輯著作於素材選擇、配置作業的相似

⁷⁴ 第二条第一項第十の三款：「データベース 論文、数値、図形その他の情報の集合体であつて、それらの情報を電子計算機を用いて検索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ように体系的に構成したものを用いる。（中譯：「資料庫著作：指由論文、數值、圖形及其他情報資料所組成，且得以藉由電子計算機之使用而予以檢索的體系性情報資訊集合體。」）」

⁷⁵ 第十二条の二：「データベースでその情報の選択又は体系的な構成によつて創作性を有するものは、著作物として保護する。前項の規定は、同項のデータベースの部分構成する著作物の著作者の権利に影響を及ぼさない。（中譯：就其資訊（情報）之選擇或體系性構成具有創作性之資料庫，視為著作而予以保護。收編於前項之資料庫內之著作，其著作人之權利不受前項之影響。」）」

⁷⁶ 半田正夫、松田政行，同註 53，頁 590-591。相同見解，請參見加戶守行，同註 52，頁 133。

點，則對於資料庫著作之創作性考量，則有未盡完善之處。反面而論，對於資料庫著作而言，為了讓使用者得以藉由電腦之情報判讀、找出適切的資訊，如何施加精確的情報體系或記號、如何排列相關情報之順序，均屬資料庫製作人必須投入考量之事。綜此以觀，資料庫著作之特質及其著作性，均與同法第 12 條之編輯著作有別，為給予資料庫建置者作更為適切之保護，遂增訂規定⁷⁷。

又構成資料庫之各個情報資料，雖然包括學術論文、新聞記事等著作，以及實驗或觀測得出之數值檔案等非屬著作人，惟各個情報資料之著作適格有無，並不影響資料庫著作之著作適格，此與編輯著作之情形亦同。日本著作權法第 12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對於資料庫著作之保護，不影響資料庫著作內各個構成部分著作其著作人之著作權。舉例來說，於重製資料庫著作整體之情形中，不僅是資料庫著作之製作人得對之行使其著作權，資料庫所儲存之學術論文、新聞記事、摘錄、地圖或設計圖等著作之著作人，亦得對之行使其著作權⁷⁸。

（二）資料庫創作性之判斷

資料庫對於其所儲存資訊之選擇，或是其資料庫體系構成之作業，均屬資料庫得否構成智慧創作物之重要要素。是以，若前揭作業方式具備創作性，該資料庫即具備創作性，受著作權法保護，此亦為日本著作權法第 12 條之 2 規定所明確闡述。

有別於日本著作權法第 12 條第 1 項將「排列配置（配列）」作為編輯著作之構成要素之一，日本著作權法第 12 條之 2 規定則是將「體系性構成（体系的な構成）」作為資料庫著作之構成要素（之一）。使電腦得以統合整理儲存於其內之情報資料而予識別、選擇出必要的資料，係資料庫製作所不可或缺者。為達到情報資料間整合性、統一性之目的，而使資料檢索得以有效率地進行，對於資料庫內情報資料之分類、關鍵字之設定標記，亦屬必要。故於資料庫之情形，為使電腦得以檢索搜尋

⁷⁷ 加戶守行，同註 52，頁 134-135。

⁷⁸ 加戶守行，同註 52，頁 136-137。

資料，必須對於各個情報資訊樣式（計算機格式，Computer format）、情報資料分類體系，以及資料庫之構成體系內部各個組織，予以設定（定める），以使電腦得依照前述設定而整理、儲存各個情報資料。所謂的「體系性構成」，即是指依照以上各項目而為一定之體系設定，並依此設定而為情報資料之整理、架構等行為^{79、80}。

資料庫之情報資料「選擇」或「體系性構成」若具備創作性，其即屬資料庫著作而受著作權法保障。惟關於資料庫之情報資料構成、分類方式、構成體系等之思想、概念（idea），並非資料庫著作之保護對象，必須是經編輯者整理統合完成之情報資料，呈現出「選擇」或「體系性構成」之表達，始屬資料庫著作之保護對象⁸¹。至於不具原創性之資料庫，可能適用日本不正競爭防止法關於禁止模仿他人商品之規定，避免先行開發者被競爭者抄襲，造成資料庫之投資無法回收⁸²。

五、小結

透過日本著作權法編輯著作之介紹，可知日本著作權法並未採納美國法「原創性」用語，而是以創作者表達思想、情感之創作性，為著作權法保護要件。編輯物必須足以表現編輯者在素材的選擇或配置排列（配列）上之思想或感情，即具有「創作性」始受著作權保護。惟對於資料如何程度的選擇或排列始受著作權保護？並不明確。日本學說、實務以確認編輯者之編輯方針，判斷編輯者就個別素材的選擇或排列是否存在有發揮編輯巧思的空間，如個別素材的選擇、排列發揮巧思的空間有限，選擇或排列的種類也因此受到一定之限制，縱使任何人來選擇或排列都會得到相同之結果，則應該否定其創作性。

⁷⁹ 加戶守行，同註52，頁135-136。

⁸⁰ 我國學者黃銘傑於「資料庫著作原創性之所在及其侵權疑義—與一般編輯著作比較」一文中，舉日本東京地方法院平成14年（2002年）2月11日平12（ワ）9462號判決為例，指出該判決對於資料庫應如何就資訊選擇或體系結構而得認定為「資料庫著作」，重要判斷在於資訊所被收納之資料表內容（種類及數量）、存在於各該資料表之欄位項目（種類及數量）以及各該資料表間應有的關聯性等。強調應將資料表、欄位項目、關聯性設定等邏輯或體系結構，結合資料後，就其結果所具體呈現之資料庫本身進行整體觀察，方得認定是否受保護。請參見黃銘傑，「資料庫著作原創性之所在及其侵權疑義—與一般編輯著作比較」，法學新論第4期，頁47，2010.10。

⁸¹ 加戶守行，同註52，頁136。

⁸² 蘆立順美，「データベース保護制度論—著作權法による創作投資保護および新規立法論の展開」，頁157，信山社出版，2004.11。

另外，不同於美國著作權法對於資料庫之原創性以一般編輯著作之判斷模式操作，日本著作權法考量資料庫特殊性質，將資料庫與編輯著作區別立法，另於著作權法第2條第1項第10之3款、第12條之2規定「資料庫著作」之個別的著作類型，依日本實務見解（日本東京地方法院平成14年（2002年）2月11日平12（ワ）9462號判決）指出資料庫如何就資訊選擇或體系結構而得認定為「資料庫著作」，重要判斷在於資訊所被收納之資料表內容（種類及數量）、存在於各該資料表之欄位項目（種類及數量）以及各該資料表間應有的關聯性等。強調應將資料表、欄位項目、關聯性設定等邏輯或體系結構，結合資料後，就其結果所具體呈現之資料庫本身進行整體觀察，方得認定其創作性。

肆、我國著作權法編輯著作原創性及創作性之見解

一、編輯著作概述

按編輯著作在我國前清宣統2年著作權律即已承認。前清著作權律第25條規定：「蒐集他人著作編成一種著作者，其編成部分之著作權，歸編者有之，但出於剽竊割裂者，不在此限。」民國4年北京政府公布著作權法，亦承認編輯著作。該法第19條規定：「適法蒐集多數之著作，編成一種著作者，編輯人於其編成之著作，得依第4條之規定，專有著作權。但出於剽竊、割裂者，不在此限。」17年國民政府公布著作權法，即不再承認編輯著作，迄於74年舊著作權法修正，再行列入⁸³。

現行著作權法編輯著作規定（即第7條）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係沿襲81年舊著作權法第7條規定，保障編輯者融會既有資料，而為具有創作性之安排、闡釋，表達其對於資料價值或呈現方式之觀點，成為另一獨立之著作。且編輯著作乃在保護編輯者之選擇及編排免於被盜用或其他形式之侵害，而非在於防護該編輯物所採擷之資料免於被翻印⁸⁴。

⁸³ 蕭雄淋，【新著作權法逐條釋義（一）：第七條 編輯著作】，2014/09/24，資料來源蕭雄淋律師的部落格，網址：<http://blog.udn.com/2010hsiao/17533781>（最後拜訪日：2016.5.20）。

⁸⁴ 吳啟賓，「論編輯著作」，法令月刊第42卷第9期，頁17，1991.09。

二、編輯著作之原創性及創作性

我國著作權法並未規定「原創性」之定義或內容，惟「原創性」一詞卻為我國學說、實務長年使用，但我國實務、學說對於「原創性」的要件並無一致性的見解，大體上可分為三種不同解釋：

- (一) 以「創作」為著作權保護要件之上位概念，「原創」為「創作」之下位概念，「原創」的定義即為作者獨立創作⁸⁵。
- (二) 採取美國「原創性」之解釋，以「原創性」為上位概念，包含「原始性」及「創作性」。「原始性」是指作者獨立創作而未抄襲他人著作；而「創作性」是指具有微量程度之創意，足以表現出作者之個性⁸⁶。
- (三) 同樣採取美國「原創性」之解釋，但用語稍有不同。以「廣義原創性」為上位概念，包含「狹義原創性」及「創作性」。「狹義原創性」是指作者獨立創作而未抄襲他人著作；而「創作性」是指必須具有相當程度之精神作用，足以表現出作者之個性及獨特性⁸⁷。

按現行著作權法第7條第1項規定：「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條文雖使用「創作性」之用語，但「創作」通常係指具有人類精神智慧的投入⁸⁸，是作者自身獨立地本於一定程度之創意所為之人類精神上創作。由於著作權係賦予著作人一定時間之獨占權益，藉此提供創作之誘因，進而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故僅限於著作人獨立創作而具有一定程度創意的部分，始有以著作權予獨占保護之必要。從而，著作權之保障應以「原始性」（獨立創作）及「創作性」（具有相當程度之精神作用）為要件⁸⁹。前揭第二種及第三種原創性解釋，除了「用語」外，實質上內容並無

⁸⁵ 謝銘洋，「智慧財產權法」，頁100-102，元照出版，2008.10，初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914號刑事判決謂：「著作權法所稱之原創性，僅係非抄襲自他人而為獨立創作即可，至所完成之著作是否具備新穎性，要非所問。」

⁸⁶ 羅明通，「著作權法論 I」，頁23-24，台英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2009.09，7版。另請參考智慧財產法院98年度民著訴字第8號民事判決。

⁸⁷ 智慧財產法院97年度民著訴字第11號民事判決。

⁸⁸ 馮震宇，同註50，頁217。

⁸⁹ 蔡惠如，「『原創性』概念於著作權訴訟之運作」，智慧財產權月刊第149期，頁105，2011.05。

差異。誠如學者李治安所述，我國著作權法第7條第1項之「創作性」其實與國內一般學者及實務對於「原創性」概念之認知一致，只是法條用語與多數學者及實務之慣用語不同造成混淆⁹⁰。

又我國編輯著作原創性不是體現在既存著作，而是在選擇、編排部分。編輯者之創意，表現在其對資料之「選擇」及「編排」行為上，編輯著作受著作權保護標的為編輯者對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原創性之部分，並未及於著作人所選擇或編排之「資料」本身⁹¹。而我國實務見解對於編輯著作之「原創性」，與一般著作相同，並不要求如專利法所要求之新穎性，倘非重製或改作他人之編輯著作，縱有雷同或相似，因屬自己獨立之創作，具有原創性，同受著作權法之保障⁹²。至於前揭美國法所介紹之「辛勤原則」，乃係對於資料之選擇或編排付出了勞力，無論資料之選擇或編排是否體現出編輯者之智慧創作，該編輯作品受到著作權保護。惟因「辛勤原則」與著作權法目標鼓勵創作，促進國家文化發展，而非獎勵一個人之勞動相牴觸。故不論美國法、日本法及我國實務大多數見解均未採納「辛勤原則」⁹³。本文雖發現實務有一個案見解採「辛勤原則」，但遍查該判決內容，實質上仍以選擇及編排是否具原創性作為判斷基準⁹⁴。

值得注意的是，有論者表示：「編輯著作是以體系化之方式呈現資料之集合，而非其中孤立存在的資料，故編輯著作之原創性體現在對既有資料的選擇或編排部分，而非體現在該資料的產生或來源方面。因此，在認定編輯著作的過程中，區分『為取得被編輯的資料所付出的勞動』與『對取得資料進行原創性之選擇及編排』極為重要。蓋因前者，僅是一個產生、發現、確認資料的過程，不能直接

⁹⁰ 李治安，「論著作權法中編輯著作對資料庫之保護範圍」，月旦法學雜誌第188期，頁39，2011.01。

⁹¹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654號民事判決、智慧財產法院98年度民著上易字第12號民事判決。

⁹² 參見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787號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5年度易字第4707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2年度上更（一）字第267號刑事判決、智慧財產法院97年度民著訴字第21號民事判決、97年度刑智上易字第63號刑事判決、98年度刑智上易字第98號刑事判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民國90年9月10日（九〇）智著字第0900008111號函釋。

⁹³ 參見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940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95年度上更（一）字第24號刑事判決、智慧財產法院98年度民著上字第10號民事判決、103年度民著上字第14號民事判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民國94年4月15日電子郵件940415號解釋函。

⁹⁴ 智慧財產法院97年度民著訴字第21號民事判決。

以體系化方式呈現資料的集合，無論需要多少智力投入，其結果都不能受到著作權法保護。……如一家出版社經過大量走訪調查和分析研究，首次發現了魯迅以前不為人所知的作品，並將這些作品與其他魯迅作品一起按照作品類型和發表時間順序編入《魯迅全集》。前面過程僅僅是發現和確認了客觀存在的作品，其所涉及智力投入與編輯著作毫無關係。只有對這些作品和數據所進行原創性之選擇、編排，才是編輯著作所需要的智力創作⁹⁵。」

學說見解亦認為「縱令資料庫之編輯，需要一定之技術及經驗等技能，但如該當經驗及技術主要係運用於如何正確掌握所要求之資料選擇及編排作業，自不構成認定系爭著作是否屬於資料庫著作的要件之一⁹⁶。」因此，如將李白的詩按年代先後順序編排，雖然只有研究李白的學者才能知道李白的詩創作完成先後順序，才有知識、技術可以正確掌握所要求之資料選擇及編排作業，但任何具有研究李白知識的人只要不犯錯，根據「年代」編排的詩，其順序都是相同的，因此無原創性可言。無論研究者付出了多少辛勤的勞動（取得李白的詩及花費時間探究李白的詩創作完成先後順序），李白的詩並不屬於研究者所有，而是早就客觀存在，它不可能成為研究者創作之作品，如用著作權法保護研究者按「年代」編排之李白的詩，將妨礙他人針對李白的詩進行文藝創作，與著作權法促進文化發展旨趣不符。

又我國實務對於「創作性」概念，是指必須具有相當程度之精神作用，足以表現出作者之「個性」及「獨特性」。我國實務見解（智慧財產法院 97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41 號刑事判決）明確指出所謂「個性」或「獨特性」之見地，大部分引用過去德國學理所謂「個性」與「創作高度」之專門用語。學者蔡明誠表示，所謂「個性」，即著作呈現個人特徵（individuelle Zuege），為著作要件。而依德國著作權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之著作，僅指人格的、精神的創作」，德國實務及學說推論出「創作高度」之概念，即「創作性」應達如何程度始受著

⁹⁵ 王遷，「著作權法」，頁 128，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5.03。

⁹⁶ 黃銘傑，同註 80，頁 52。

作權法保護⁹⁷。我國實務見解（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2 年度上更（一）字第 267 號刑事判決）指出編輯著作要求原創性之程度較其他著作低⁹⁸，惟究竟應該「低」到何種程度始受編輯著作保護，實有進一步探究之必要性。

三、編輯著作「創作高度」為何？

針對編輯著作「創作高度」程度標準？我國實務見解並非一致，本文整理如下：

（一）編輯者精神作用仍須達到相當之程度，足以表現出作者之個性及獨特性，方可認為具有原創性，如其精神作用的程度甚低，不足以讓人認識作者的個性，則無保護之必要⁹⁹。

（二）編輯者選擇及編排之資料呈現或表達出作者在思想上或感情上一定程度之獨特性及個性¹⁰⁰。

（三）最少限度之創意性（minimal requirement of creativity）且足以表現作者之個性或獨特性¹⁰¹。

上述實務針對編輯著作「創作高度」見解，不論「相當程度」、「一定程度」或「最低限度之創作性」表現出作者之個性及獨特性，本文認為均是不明確之概

⁹⁷ 蔡明誠，同註 4，頁 179-180。學者蔡明誠於該專書第 181 頁指出：「德國之所以採取創作高度之緣由，乃係著作中『公共的成份』（allgemeine Bestandteile），非著作權保護範圍。另外抽象構想、一般動機、特定風格、技巧與方法與使用的著作素材不受保護，必須保留給一般大眾接近使用，不得藉由著作權而為獨占。蓋因創作物源自公共的，尤其是極易接近使用與顯而易見的內容與形式所構成，不受保護，因此要具備一定創作高度。」

⁹⁸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2 年度上更（一）字第 267 號刑事判決指出：「編輯著作本已具有微量之『原創性』，表現一定創作之最少程度即可，此與著作物『原創性』須表現具有個性的精神內涵，達於較高之創作程度不同。」

⁹⁹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3 年自字第 250 號刑事判決意旨指出：「所謂之原創性程度……其精神作用仍須達到相當之程度，足以表現出作者之個性及獨特性，方可認為具有原創性，如其精神作用的程度甚低，不足以讓人認識作者的個性，則無保護之必要。」另外，臺灣高等法院 87 年度上易字第 3338 號刑事判決見解亦同。

¹⁰⁰ 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民著上字第 27 號民事判決引用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940 號判決表示：「依此，編輯著作須經過選擇及編排資料，該選擇及編排之資料呈現或表達出作者在思想上或感情上一定程度之獨特性及個性。」

¹⁰¹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2 年度上更（一）字第 267 號刑事判決明確指出：「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必須具備「原創性」，亦即該著作僅須具有最少限度之創意性（minimal requirement of creativity），且足以表現著作個性或獨特性之程度，即屬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智慧財產法院 97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41 號刑事判決針對「資料庫」指出，只要在資料之蒐集、編排上具有最低程度之創作高度，即可獲得保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民國 98 年 4 月 27 日電子郵件 980427a 號解釋函見解亦同。

念，法院得依其主觀任意闡釋，並非客觀具體之標準。對於資料如何選擇、彙整或編排，始具原創性或足以達成我國實務所要求「創作高度」？本文嘗試整理我國實務案例及學說見解進一步釐清。

四、對於資料如何選擇及編排，始受著作權法編輯著作保護？

（一）受編輯著作保護之見解

- 1、編輯者出於自己之心力，針對他人歷史教科書之內容作擷取、整理、編排及重點之提示、題目之設想，編輯成歷史「教學講義內容」，受著作權法保護¹⁰²。
- 2、編輯者運用其編輯技巧整理資料，並製作成獨特之「導覽簡介」以供人閱讀，享有著作權¹⁰³。
- 3、編輯者依據英語教學軟體編輯課本，編排書籍方式之選擇甚多，未必以同一方式呈現。編輯者依其自己之選擇及加入自創之新圖樣、版型、文字等內容彙整編排而成英語課本，具原創性¹⁰⁴。
- 4、編輯者針對A B S 塑鋼管之特性、許可使用範圍、與其他材質之比較，編輯成一比較表。該等比較表，由不同之人所選擇之項目與安排之欄位、順序，在未抄襲之情形下，其結果未必相同，其表達之方式亦未受到限制，該份文件資料以該方式來突顯出其與不同材質間之差異，應該被認為其在資料之選擇與編排上已經具有一定程度之創作性¹⁰⁵。
- 5、關於元照出版公司未經授權，重製法源法學資料庫內資料，侵害法源公司著作權案件。法源公司投注相當程度之智慧與努力後所為之資料選擇及編排，該著作之屬於資料之選擇及編排之編輯著作，且具一定高度之創作性。而就法學資料之選擇收錄暨歸類觀察，不同之法學資料建置者，均自有其不同之專業考量，因選擇之不同，其結果必有不

¹⁰²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2 年度上更（一）字第 267 號刑事判決。

¹⁰³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63 號民事判決。

¹⁰⁴ 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民著上字第 27 號民事判決。

¹⁰⁵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1 年度上易字第 1136 號刑事判決。

同，如此「一定高度之創作性」即著作原創性彰顯其中，洵非「辛勤勞力之機械操作結果」所可比擬¹⁰⁶。

6、Google 所提供之整體圖庫，應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編輯著作¹⁰⁷。

（二）不受編輯著作保護之見解

1、常見之編著方式

- （1）參考書係以輔助考試為目的，故搜集考試題目列於書後或各章節後供讀者參考，乃係各類參考書最為常見之編著方式，以此種方式編輯，不具「創作性」¹⁰⁸。
- （2）根據汽車之生產國加以排列，再根據各車種之系列及引擎大小加以排列，每一筆資料再按其車型編號、汽缸、型式與各年份價格加以排列，這些資料為汽車最基本資料，其編排方式，為相關汽車車訊所常見，不具獨特之創作性¹⁰⁹。
- （3）資料之編排，僅係就一般不動產交易流程全部列出，屬常見之排列方式，其在資料選擇上不具創作性¹¹⁰。
- （4）「電話號碼簿」所載資料係採用一般人通用之方法加以選擇及編排，即未具創作性¹¹¹。

¹⁰⁶ 智慧財產法院 97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41 號刑事判決分別自「選擇」及「編排」兩部分，詳細論述法源法學資料庫於建置「判解函釋」子資料庫之（甲）最高法院民事、刑事裁判、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乙）高等法院暨其分院（含）以下之各級法院民事、刑事裁判、高等行政法院暨其分院裁判；（丙）各主管機關單位行政函釋（含訴願決定書）等三類法學資料時何以具原創性，具參考價值。

¹⁰⁷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電子郵件 1021025b 號解釋函。

¹⁰⁸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5 年度易字第 4707 號刑事判決。

¹⁰⁹ 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940 號民事判決。

¹¹⁰ 智慧財產法院 97 年度民著訴字第 21 號民事判決。

¹¹¹ 內政部民國 84 年 6 月 16 日台（84）內著會發字第 8410979 號函釋。

(5) 按姓名筆劃或按字母順序編排，或單純依日期或案號排列之判決集等最普通、最常見的方式編排，沒有創作性可言，當然不能成立編輯著作¹¹²。

(6) 依一般醫學界及醫藥界長久依循之標準或慣例所製作之仿單，無原創性¹¹³。

(7) 資料之選擇、編排屬一般要件及數字之敘述，欠缺創作性¹¹⁴。

(8) 資料編排方式，為相關人力銀行網站所常見，不具獨特之創作性¹¹⁵。

2、固定知識：有關各類寶石水晶之英文名稱、中文名稱、化學式、晶系、硬度、比重、稀有性及代表產地等資訊，為固定知識，將此等資訊整理排列，不足以從其選擇及排列中表達編輯人之精神最低限度與情感，無法成為受保護之編輯著作¹¹⁶。

3、資料全部列出，資料選擇不具創作性，且編排方式如為業界常見，不具獨特之創作性¹¹⁷。

4、節目編排為商業導向，不足以展現其個性或獨特性¹¹⁸。

5、資料由他人提供，編輯者就資料本身並無選擇之可能¹¹⁹。

¹¹² 楊婉莉，「司法實務上相關著作權案件之研究」，頁66，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發行，2002.01；謝銘洋，「一整日之電視節目與廣告是否屬於編輯著作——評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七年度易上字第三三三八號刑事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61期，頁159，2000.06；馮震宇，同註50，頁216-217；蔡明誠，同註4，頁189；吳啟賓，同註84，頁18；張懿云、陳錦全、古清華，同註49，頁32。另外，智慧財產法院98年度民著上字第10號民事判決表示：「查好讀版侵害著作權部分主要在於該書係擷取被上訴人所著合訂本內所選擇之詩詞名句及其解說內容，至好讀版之目次雖係按朝代依序編排詩詞名句及其解說，而與被上訴人之辭典編排詩詞名句之順序類似（即按先秦、漢、魏晉南北朝、唐、宋、金、元、明、清、民國之朝代順序排列外，另按作者之年代依序排列），……而按朝代及年代順序編排詩詞名句係習見之編排方式，尚難謂被上訴人辭典之編排方式有何創作性，是以好讀版之目次雖亦係按朝代順序編排詩詞名句，尚難認有何侵害被上訴人辭典之著作權。」

¹¹³ 臺灣高等法院94年度智上字第17號民事判決。

¹¹⁴ 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智上字第13號民事判決。

¹¹⁵ 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96年度上字第166號民事判決。

¹¹⁶ 臺灣高等法院95年度上更（一）字第24號刑事判決。

¹¹⁷ 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940號民事判決。

¹¹⁸ 台灣高等法院87年度上易字第3338號刑事判決。

¹¹⁹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0年度自字第276號刑事判決。（備註：本件二審因自訴人經兩次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而諭知自訴不受理之判決，請參見臺灣高等法院92年度上易字第3270號刑事判決）

- 6、單純將數個著作物結合，非編輯著作¹²⁰。
- 7、單純儲存資料，未變更原文件之表現形式，並未就資料之選擇或編排有何創意¹²¹。
- 8、如以消費者重視事項排行榜作為訴求之選擇範圍，則其相似度必然極高，其可能之選擇組合變化自然極低，實務見解以避免不當限制市場之公平競爭為由，表示無原創性¹²²。
- 9、編輯者選擇及編排方式如屬有限之表達，不具原創性，不得主張著作權¹²³。
- 10、補習班講義之章節編排方式與他人業已出版著作之內容相同，顯無原創性¹²⁴。

伍、我國編輯著作原創性及創作性認定之評析

前文介紹了美國法、日本法關於編輯著作原創性及創作性之理論，並且說明我國編輯著作對於資料如何選擇及編排，始具原創性或足以達成我國實務所要求「創作高度」，接著本文以下嘗試剖析我國編輯著作原創性及創作性認定之問題，並提出本文之看法與意見。

一、我國著作權法第7條第1項是否要求「選擇」及「編排」兩者兼具原創性才能受編輯著作保護？

- (一) 前揭介紹美國著作權法第101條規定，編輯著作僅「選擇」、「彙整」或「編排」，其中之一具原創性，即受編輯著作保護，惟受保護之範圍僅及於該具有原創性之部分；而關於日本法編輯著作創作性之判斷，

¹²⁰ 智慧財產法院98年度民著上訴字第16號民事判決。

¹²¹ 智慧財產法院103年度民著上字第14號民事判決。

¹²² 智慧財產法院98年度民著上訴字第16號民事判決。

¹²³ 智慧財產法院98年度民著上訴字第16號民事判決、智慧財產法院98年度民著上易字第12號民事判決。

¹²⁴ 智慧財產法院104年度刑智上易字第84號刑事判決。

同樣只要素材的選擇或配置排列（配列）其中之一具備創作性，即可受著作權法保護。日本著作權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並未要求素材的選擇「及」配置排列（配列）兩者須具備創作性，始受著作權法保護。有論者認為我國著作權法關於編輯著作之規定，於 74 年修正前之著作權法採用「或」之用語，當時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0 項規定為：「編輯著作：指利用二種以上之文字、語言、著述或其翻譯，經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產生整體創意之新著作。但不得侵害各該著作之著作權。」立法理由並未說明為何會做如此變動，認為應屬於修法之疏漏或文字之誤植，畢竟若立法者有意要提高編輯著作認定標準，應會在修法理由中載明之，且如此解釋將可擴大受保護之客體範圍，對資料庫保護亦將更為有利¹²⁵。似認為我國編輯著作並不要求「選擇」及「編排」兩者兼具原創性才能受保護，只要其中之一表現出原創性，即應足以受到保護。

（二）查國際公約對於編輯著作之保護，是否要求「選擇」及「編排」兩者兼具原創性才能受保護，並未一致，本文整理如下：

1、伯恩公約（Berne Convention）是世界上最早的一個關於著作權保護之國際公約，至今仍然對著作權保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依伯恩公約第 2 條第 5 項針對「編輯著作」規定：「文學著作或藝術著作之集合著作，如百科全書及詩文選等，如因對各該著作內容之選擇及編排，而構成智慧創作者，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惟其保護，對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¹²⁶。」顯見，伯恩公約關於編輯著作之形成，須「選擇」及「編排」二者都要「具有創作性」，始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¹²⁵ 李宜蓀，「網路資料庫之智慧財產權保護」，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04，2011。學者謝銘洋認為：「此所稱之『選擇』及『編排』，嚴格言之並非必須兩者兼具才能受保護，只要其中之一表現出創作性，即應足以受到保護」。參見謝銘洋，同註 112，頁 159。

¹²⁶ Berne Convention Article 2：「(5) Collections of literary or artistic works such as encyclopaedias and anthologies which, by reason of the selection and arrangement of their contents, constitute intellectual creations shall be protected as such,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copyright in each of the works forming part of such collections.」

- 2、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The WIPO Copyright Treaty，下稱 WCT）第 5 條規定：「資料或其他素材的編輯，無論採取任何形式，只要其內容的選擇或編排構成智力創作，即受保護¹²⁷。」並不要求「選擇」及「編排」兩者兼具原創性才能受保護，只要其中之一表現出原創性，即應足以受到保護。
- 3、而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下稱 TRIPS）協定第 10 條第 2 項雖規定：「資料或其他素材之編輯，不論係藉由機器認讀或其他形式，如其內容之選擇或編排構成智慧之創作者，即應受保護。但該保護不及於資料或素材本身，且對該資料或素材本身之著作權不生影響¹²⁸。」似指編輯著作之形成，只要「選擇」或「編排」之一構成智慧之創作，即應與保護。但 TRIPS 協定第 9 條第 1 項卻規定：「會員應遵守（1971 年）伯恩公約第 1 條至第 21 條及附錄之規定。但會員依本協定所享有之權利及所負擔之義務不及於伯恩公約第 6 條之一之規定所賦予或衍生之權利¹²⁹。」此時有問題的是，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國究竟應當遵守伯恩公約第 2 條第 5 項針對「編輯著作」規定（選擇「及」編排）？抑或是遵守 TRIPS 第 10 條第 2 項針對「編輯著作」規定（選擇「或」編排），實有討論之空間。
- 4、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與美國在台協會著作權保護協定第 2 條第 5 項之規定：「藉文學或藝術著作或先前已存在之資料，予以選擇

¹²⁷ WCT Article 5：「Compilations of data or other material, in any form, which by reason of the selection or arrangement of their contents constitute intellectual creations, are protected as such. This protection does not extend to the data or the material itself and is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copyright subsisting in the data or material contained in the compilation.」

¹²⁸ TRIPS Article 10：「2、Compilations of data or other material, whether in machine readable or other form, which by reason of the selection or arrangement of their contents constitute intellectual creations shall be protected as such. Such protection, which shall not extend to the data or material itself, shall be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copyright subsisting in the data or material itself.」

¹²⁹ TRIPS Article 9：「1、Members shall comply with Articles 1 through 21 of the Berne Convention (1971) and the Appendix thereto. However, Members shall not have rights or obliga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 in respect of the rights conferred under Article 6bis of that Convention or of the rights derived therefrom.」

及配列而形成智能創作之集合著作或編輯著作，例如名錄、百科全書、文選集、其附著及重製方式，不論係以印刷或類似方法或藉電子媒介為之，俱獨立受保護，惟不得損害構成該集合著作或編輯著作之各該著作之著作權¹³⁰。」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與美國在台協會著作權保護協定要求「選擇」及「配列」兩者兼具原創性才能受保護。

（三）經由以上整理，足見國際公約對於編輯著作之保護，是否要求「選擇」及「編排」兩者兼具原創性才能受保護，並未一致。又查，我國實務通說見解要求「選擇」及「編排」兩者兼具原創性才能受保護¹³¹。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0 年度自字第 276 號刑事判決中，法院更明確提到縱使編輯者製作資料庫時就資料之編排具有創作性，然因其就資料之選擇並無創造性可言，而難認係我國著作權法所稱之編輯著作。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民國 94 年 9 月 27 日智著字第 09400079470 號函釋表示：「將新聞微縮資料重新登打、編輯、整理作成數位化資料庫，如其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不論其所收編之資料是否為『著作』，得依本法規定以『編輯著作』保護之。但如僅係蒐集大量資料重新登打、整理，但其選擇或編排不具創作性者，則不屬於編輯著作。」

（四）學者章忠信亦表示：「著作權法第 7 條對於編輯著作的形成，則明定必須同時兼具資料的『選擇』及『編排』，而且不論是『選擇』或『編排』，二者都要『具有創作性』，才能成為編輯著作。所以沒有『選擇』，當然無從『編排』，不能成為『編輯著作』。若只有『選擇』而沒有編排，或雖有『選擇』及『編排』，但其中的『選擇』或『編排』，有一項沒有『具有創作性』，都不能成為編輯著作。¹³²」學者黃銘傑亦指出：「其他國家如美、日等國，對於編輯著作並不同時要求其資料之選擇『及』編排，皆須具有原創性，始受保護；只要選擇

¹³⁰「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與美國在台協會著作權保護協定」參考來源，智慧財產法院網站 http://ipc.judicial.gov.tw/ipr_internet/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88（最後拜訪日：2016.04.30）。

¹³¹如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2314 號民事判決、91 年度台上字第 940 號民事判決。

¹³²章忠信，「著作權法逐條釋義」，頁 31，五南，2007.03。

或編排其中之一具有原創性時，即認定其屬編輯著作，而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就此而言，我國著作權法第7條第1項要求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兩者必須同時具有原創性，方得認定為編輯著作之規範模式，顯示出臺灣立法者對於編輯著作有著更高於其他國家法制之要求，使得在臺灣欲利用著作權法保護一般編輯著作或資料庫者，必須跨越更高的門檻。¹³³」以上見解顯示我國著作權法第7條第1項規定編輯著作須「選擇」及「編排」兩者兼具原創性，才能受著作權法保護。

（五）本文認為編輯著作是否要求「選擇」及「編排」兩者兼具原創性才能受保護之問題，攸關被告是否應負侵害著作權法之民事及刑事責任。特別是刑事責任受限於「罪刑法定主義」，亦即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既然我國著作權法第7條第1項明確規定「資料之選擇『及』編排」，而非「資料之選擇『或』編排」，則如編輯者對於資料之「選擇」、「編排」其中之一具原創性，即受著作權保護，他人侵害編輯著作之著作權，就有刑事責任。不但逾越法條規定範圍，且對刑事被告作不利之解釋，更違背罪行法定主義中「不得為不利於被告之類推解釋」之基本原則，如此對被告人身自由、財產影響至鉅。

（六）智慧局於105年4月13日公布著作權修正草案第四稿，其中第7條第1項修改為「就資料之選擇或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修正理由提及「現行條文所定『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原係參照伯恩公約第二條而訂定。惟查嗣後經議定之WCT第5條規定，只要就資料的『選擇『或』編排』具有創作性者，即可為編輯著作而受保護，此外，美國著作權法第101條、日本著作權法第12條等規定亦為相同之規範，爰參照修正之¹³⁴。」顯見，我國著作權主管機關立法趨勢有意參考WCT第5條、美國著作權法第101條、日本著作權法第12條等規定。本文認為縱令將來立法院通過該第7條第1項修法的版本，編輯著作之保護

¹³³ 黃銘傑，同註80，頁44之註解13。

¹³⁴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四稿），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https://www.tipo.gov.tw/public/data/641317264971.pdf>（最後拜訪日：2016.4.30）。

範圍，仍僅及該編輯著作「選擇」或「編排」具原創性之部分，如編輯者其中的「選擇」或「編排」，有一項沒有「原創性」，該不具原創性部分即不受著作權法保護。

二、針對實務見解認定編輯著作原創性之評析

（一）我國實務針對編輯著作「創作高度」見解，法院見解不一。

- 1、按編輯著作所保護者，係就資料之選擇與編排，能表現個人之創意及智慧之表達。惟選擇與編排之原創性必須達到何種程度始能構成編輯著作而受著作權法之保護（即創作高度），往往涉及法院對於編輯者主觀之價值判斷。
- 2、前文整理我國實務針對編輯著作「創作高度」見解，法院見解不一，有「編輯者精神作用仍須達到相當之程度，足以表現出作者之個性及獨特性」、「編輯者在思想上或感情上一定程度之獨特性及個性」及「最少限度之創意性且足以表現作者之個性或獨特性」等見解。惟不論「相當程度」、「一定程度」或「最低限度之創作性」表現出作者之個性及獨特性，均為不明確之概念，並非客觀具體之標準。編輯者編輯方式究竟該如何達到「相當程度」、「一定程度」或「最低限度之創作性」始能符合「創作高度」之要求？依前文對實務見解之整理，可知我國實務見解深受美國法、日本法影響，採取之判斷原則分別如下：

（1）確認編輯者之編輯方針（挑選內容與目的之間關聯性，「選擇」及「編排」之運作是否呈現出編輯者之想法），探求編輯者對於資料的選擇及編排方式是否具原創性要求。

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2 年度上更（一）字第 267 號刑事案件，針對編輯歷史「教學講義內容」是否構成編輯著作？法院判決明確表示：「書籍或講義之著作，其是否具原創性，當由其著作之目的上探求，本件歷史科之講義或參考書，其目的無非係在於為學生整理歷史教科書上之內容，提示重點，俾利學生明瞭與記誦，以應考試或升學之需，並不是歷史研究之學術論著，本無所謂對歷史解釋提出概念云云之必要。此類講義或參考

書，其對教科書內容之擷取、整理、編排及重點之提示、題目之設想等等，自隨著作者之學養、工夫而不同，其於達成上述目的之功能或效用而言，自亦利鈍有差，良窳有別，然若出於著作人自己之心力，均屬智慧之結晶，從而其原始著作人對教科書內容之擷取、整理、編排及重點之提示、題目之設想等等，就達成上述講義或參考書目的之功能或效用而言，仍不失為具原創性。」

(2) 判斷編輯者就個別資料的「選擇」及「編排」是否存在有發揮編輯巧思的空間，如無選擇及編排之空間即無創作性。

A、如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民著上字第 27 號民事判決：「系爭課本源自於系爭軟體（備註：英語教學軟體），其課文排序方式，從內容觀察是以難易方式進行編排，先教導一些比較簡單的句型與字母，最後教導 A 到 Z（Lesson7）的字母與相關關鍵字（Lesson8）。英文課文教學排列方式，通常會由簡單至困難，以此方式排列並不具原創性，惟系爭軟體截圖畫面觀之（見原審卷二第 234 頁），其區分為單字與閱讀兩部分，其中單字分為 9 個單元，閱讀亦分為 9 個單元，然系爭課本採分冊方式，將同一課課文分兩部分，即生字（K1 與 K2）和閱讀（K3 和 K4），此編排方式與其來源之系爭 ELLIS 軟體（備註：英語教學軟體）不同，而將系爭 ELLIS 軟體編排書籍方式之選擇甚多，未必以同一方式呈現。又系爭課本為配合我國學期制，除單字與閱讀分開編輯外，將上開軟體之 18 個單分成 4 冊，規劃於 4 個學期中完成；又系爭課本非將系爭軟體複製成紙本形式，而係選取系爭軟體部分圖形素材，加入自創之新圖樣、版型、文字等內容彙整編排而成，此有臺北地檢署檢察事務官製作之勘驗筆錄可按（見臺北地檢署 101 年度偵續字第 159 號卷第 107 至 108 頁），另以本判決附表第 1、3 頁為例，系爭軟體有各類人物呈現，經系爭課本就系爭軟體呈現之內容選擇後加以編排，即呈現如附表第 2、4 頁所示之情形，第 4 頁並增加時鐘於各單獨畫面，故系爭課本素材雖源自系爭軟體，然仍經選擇及編排。基此，系爭著作就選取系爭軟體資料，加以編排所呈現之表達形式，表現出作者思想上或感情上之獨特性及個性，而具有原創性。」

B、又如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1 年度上易字第 1136 號刑事判決：「自該份資料之內容觀之，其主要係就 A B S 塑鋼管之特性、許可使用範圍、與其他材質之比較等加以說明，該等說明之內容有許多是屬於客觀之數據，由於該等數據是客觀存在之數據，任何人經過測試後所得之結果應無不同，幾無自由創作之空間，此部分顯然不足以表現出作者之個別性，應不屬於創作而不能受到保護。至於數據以外之描述，包括特性以及應用範圍之描述，其雖然亦受到若干客觀事實之限制，然而並非絕對，就此應有較大之另為其他不同表達之可能性，此部分作者所為之表達，雖非高度之創作，然而亦具有最低程度之個別性，而有受到保護之可能性。此外，就該份文件內之特性、應用範圍等比較表而言，雖然其內之數據等並不受到保護，然而該等比較表，由不同之人所選擇之項目與安排之欄位、順序，在未抄襲之情形下，其結果未必相同，其表達之方式亦未受到限制，該份文件資料以該方式來突顯出其與不同材質間之差異，應該被認為其在資料之選擇與編排上已經具有一定程度之創作性。」

- (3) 依社會通念判斷，編輯者著作與前已存在之作品有無可資區別的變化，足以表現著作人之個性為已足。

如智慧財產法院 97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41 號刑事判決：「而所謂原創性，廣義解釋包括狹義之原創性及創作性，狹義之原創性係指著作人原始獨立完成之創作，非單純模仿、抄襲或剽竊他人作品而來；創作性則並不必達於前無古人之地步，僅依社會通念，該著作與前已存在之作品有可資區別的變化，足以表現著作人之個性為已足；而編輯著作為著作之一種，自仍須具備上開關於『著作』之基本要素，亦即經過選擇、編排之資料而能成為編輯著作者，除有一定之表現形式外，尚須其表現形式能呈現或表達出作者在思想上或感情上之一定精神內涵始可，同時該精神內涵應具有原創性，且此原創性之程度須達足以表現作者之個性或獨特性之程度。……。又只須檢視與法源公司同屬法律資料庫業者一植根公司，其 20 餘年來所創作之資料編排格式，即可知明顯與法源公司不同，使用檢索結果，對於資料取得之精確度，差異立見，更足證資料庫之選擇與編排，確有其創作性之存在。」

(4) 判斷編輯者編輯方式是否為常見之編輯方式。

此乃因任何人按照常見之編輯方式去做，結果都是相同的，沒有發揮編輯創意的空間存在，則此種編輯結果不具創作性（實務案例請參見本文第35頁至第36頁「1、常見之編著方式」）。

3、本文評析

- (1) 實務針對上開四項判斷編輯者「選擇」及「編排」是否具原創性之原則，並非一一綜合檢視，而係僅採其中一項判斷。且實務見解關於編輯者對於資料的選擇及編排是否具原創性之證明方式，有趨向「客觀化證明」的趨勢。即上開第一項原則採取以確認編輯者之編輯方針方式，判斷編輯者就個別資料的選擇及編排是否具原創性，本是考慮編輯者「主觀認知」因素所提出之證明，這樣方式是否符合客觀之真實，或許見仁見智。而上開第二項及第三項原則，就「個別資料的『選擇』及『編排』是否存在有發揮編輯巧思的空間」及「依社會通念判斷，編輯者著作與前已存在之作品有無可資區別的變化」，實為「客觀方式」判斷編輯者就個別資料的選擇及編排是否具原創性。
- (2) 本文認為關於編輯者對於資料的選擇及編排是否具原創性之證明方式，本應兼具主觀及客觀證明。本文認同學說所述作者之個別性或獨特性並不在於為著作權保護設下一個高的保護標準或門檻，亦即著作權之保護原則上並不需是屬於高水準或高度之創作，縱使是較低程度之創作，只要能表現出作者有別於他人之個別性與獨特性，亦應當可以受到保護¹³⁵。惟因編輯態樣甚多，難作原則性一般規定。單採上開其中一項原則，難免致生法院主觀導致恣意判斷之危險。為確保判決客觀公正，避免因法院標準過寬或過嚴，排除不少本應保護之編輯著作，或產生給予編輯著作保護之不利後果。本文認為具體個案中編輯者「選擇」及「編排」是否具原創性，應依主觀及客觀證明方式一一檢視。即先確認編輯者之編輯方針，再依客觀方式判斷編輯者就個別資料的選擇及編排是否具原創性。如編輯者採取常見之編輯方式，則此種編輯結果不具創作性。

¹³⁵ 謝銘洋，同註112，頁159。

- (3) 就客觀方式判斷編輯者就個別資料的選擇及編排是否具原創性部分，上開第二項及第三項原則，提出兩種判斷方式，即「個別資料的『選擇』及『編排』是否存在有發揮編輯巧思的空間」及「依社會通念判斷，編輯者著作與前已存在之作品有無可資區別的變化」。本文認為上開第三項原則中何謂「社會通念」極為抽象，欠缺客觀性。且如編輯者著作雖與前已存在之作品有無可資區別的變化，但變化極小、瑣碎、不重要，則是否足以表現著作人之個性？如此仍給予編輯著作之保護，是否對於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有助益？是否產生更多不利後果？因此，本文建議參考美國法，將上開第三項判斷修正為「判斷編輯者著作與前已存在之作品有無可資區別的變化，且該變化非瑣碎、不重要的（more than mere trivial），並為著作人獨立努力之產物。」

（二）區分編輯者有無運用編輯技巧「選擇」與「編排」之重要性。

- 1、編輯著作所保護者，係就資料之「選擇」與「編排」之創作行為，其就資料之選擇與編排，能表現一定程度之創意與作者之個性者，即以獨立之編輯著作保護之，不論編輯選擇之客體，是否為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對於編輯著作之保護不受影響。縱令編輯選擇之客體是固定知識，如編輯者運用編輯技巧整理該固定知識，亦應受著作權保護。從而，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更（一）字第 24 號刑事判決所示「有關各類寶石水晶之英文名稱、中文名稱、化學式、晶系、硬度、比重、稀有性及代表產地等資訊，為固定知識，將此等資訊整理排列，不足以從其選擇及排列中表達編輯人之精神最低限度與情感，無法成為受保護之編輯著作。」而未進一步深究編輯者是否運用編輯技巧整理有關各類寶石水晶資料，容有未洽。
- 2、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0 年度自字第 276 號刑事案件中，關於自訴人電話號碼資料庫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是否具原創性，而受著作權法保護？法院見解認為「自訴人公司建立之資料庫其內容係由被告公司提供，是其就資料本身並無選擇之可能。」而未進一步探討自訴人公司是否運用編輯技巧整理被告公司所提供資料庫內容，顯然是編輯著作原創性之誤解。

3、此外，編輯者運用編輯技巧「選擇」與「編排」，並不需是屬於高水準或高度之創作，縱使是較低程度之創作，只要能表現出作者有別於他人之個別性與獨特性，亦應當可以受到保護之重要性。台灣高等法院 87 年度上易字第 3338 號刑事案件認為衛視中文台節目與廣告之編排，為商業取向，不足以表現出其個性或獨特性，且其純為商業經營動機指導下之產物，尚難認定其為具有一定精神內涵之創作，因而不符合編輯著作之要件，無法受著作權法保護，對編輯著作之「創作高度」採取高標準，引發學界不少爭議¹³⁶。

三、電子資料庫原創性之認定問題

（一）按我國著作權法對於「資料庫」並無定義，惟依實務見解（智慧財產法院 97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41 號刑事判決）認為：「舉凡著作、資料，其他獨立素材之集合，以一定之系統或方法加以收集選擇即由一大群資料中擷取應用其部分資訊、編排整理即由一大群資料中擷取應用其部分資訊，並得以電子或其他方式以較高之效率檢索查詢其中之各數筆資料者為資料庫。」學說見解則指出「資料庫（database）」乃指針對某一主題將其相關資料，以一定資料結構有系統地將這些大量複雜多樣的資料加以收集、整理、儲存在電腦中，俾供各方利用終端機查詢的使用者，能在最短時間以快效率檢索，並選擇出其所需之資料¹³⁷。」足見資料庫種類，大致上可分為「電子資料庫」及「（傳統紙本）非電子資料庫」。

（二）「（傳統紙本）非電子資料庫」判斷原創性之方式，同一般紙本編輯著作之判斷處理，較少爭議。而電子資料庫較為特別，藉由電子資料庫建置者將資料數位化儲存，並有別於傳統紙本編輯方式整理，便利使用者搜尋、檢索資料，以取得所需知識，對於國家整體知識文化發展具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力與貢獻，經濟效益更是與日俱增。資料庫在著作權法上保護之議題逐漸受到重視，我國於 81 年修正著作權法時，

¹³⁶ 更多評論，請參見謝銘洋，同註 112，頁 159。

¹³⁷ 陳昭珍，「電子資訊著作權問題之探討」，書苑季刊 20 期，頁 21-22，1994.04。轉引自林淑芬，【電子資料庫著作權問題探討】，頁 17，<http://www.ntl.edu.tw/public/Attachment/992513553752.pdf>（最後拜訪日：2016.05.20）。

於第 7 條之修正理由第二點所述：「……基此，名錄、百科全書及資料庫等，如合於本條第 1 項規定者，即受保護。」而依「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與美國在台協會著作權保護協定」第 2 條第 5 項規定：「藉文學或藝術著作或先前已存在之資料，予以選擇及配列而形成智能創作之集合著作或編輯著作，例如名錄、百科全書、文選集、其附著及重製方式，不論係以印刷或類似方法或藉電子媒介為之，俱獨立受保護，惟不得損害構成該集合著作或編輯著作之各該著作之著作權¹³⁸。」我國實務見解對於資料庫同樣採取編輯著作保護之立場¹³⁹。顯見，我國將資料庫歸類於編輯著作之中，而未如日本著作權法將資料庫獨立為特別的著作類型。惟電子資料庫適用我國著作權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是哪一個部分受編輯著作之保護？不無疑義。

（三）前文提及智慧財產法院 97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41 號刑事判決針對「電子資料庫」原創性之認定問題指出，只要在資料之蒐集、編排上具有最低程度之創作高度，即可獲得保護，甚至採取與學說相同立場，認為對於蒐集事實性資料之電子資料庫，與傳統之資料庫在保護上不應有所不同，只要具備較低之創作度，即應可受到保護。明白揭示資料庫如選擇及配列具最低程度之創作高度，受著作權法保護，採取與美國法 Feist 案最低限度之創作性之見解。智慧財產法院並以法源法學資料庫「判解函釋」子資料庫中之法學資料（法院判決、各主管機關單位行政函釋）、法學資料於法源網頁上呈現之設計等項目來判斷原創性之有無。將資料庫原創性著重於資料之收集與選定、資料於網頁呈現設計之部分進行判斷。

（四）雖然電子資料庫編排方式選擇的主要目的，是為了使資料庫使用者或資訊搜尋者利用電腦方式更輕易的找到其所需要資料，依此目的所採

¹³⁸「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與美國在台協會著作權保護協定」，資料來源：智慧財產法院 http://ipc.judicial.gov.tw/ipr_internet/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88（最後拜訪日：2016.05.20）。

¹³⁹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0 年度自字第 276 號刑事判決、智慧財產法院 97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41 號刑事判決。

取之作為都有可能構成編輯著作中所謂的資料編排行為¹⁴⁰。但學說指出電子資料庫的編輯目的、製作過程、程序與傳統編輯紙本迥異，傳統紙本的編排為讀者所見的呈現形式，自其呈現形式可見編輯者的資料選取與編排構思，由此可判斷是否具有原創性；但電子資料庫頁面所呈現之形式是否直接呈現其編排邏輯，從而可逕依頁面形式判斷其原創性之有無，學說認為實有爭議¹⁴¹。

(五) 有論者將電子資料庫原創性之判斷著重於資料庫邏輯結構，認為電子資料庫原創性應著眼於網路資料庫之表格形式設計、主鍵 (Primary Keys) 與外鍵 (Foreign Keys) 之安排等¹⁴²。而非資料之單純分類、網頁頁面之呈現及各資料中附加說明。當使用者利用電子資料庫，網頁所呈現的形式與資料庫的邏輯結構並不相同；使用者看不到的邏輯結構才是電子資料庫的編輯邏輯，頁面所呈現之形式僅是編排的目的之一。因此，逕依傳統紙本的呈現形式判斷原創性之有無，實有忽略電子資料庫與傳統紙本於編輯上之重大不同處。進而主張資料之編排，既應依電子

¹⁴⁰ 李治安，同註 90，頁 50。

¹⁴¹ 王怡蘋，「電子資料庫之著作權保護——評九十六年度訴字第一四六號判決、九十七年度刑智上訴字第四一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 188 期，頁 27，2011.01。

¹⁴² 學者王怡蘋於「電子資料庫之著作權保護——評九十六年度訴字第一四六號判決、九十七年度刑智上訴字第四一號判決」一文中所舉電子資料庫建置者確認資料庫的目的後，運用主鍵 (Primary Keys) 與外鍵 (Foreign Keys) 之例，展開資料蒐集與分類的工作，有相當清楚之說明，值得參考：如將服飾類別區分為款式 (item)、顏色 (color)、價格 (price)、賦稅 (tax)：

Item	Color	Price	Tax
T-shirt	Red,blue	12.00	0.60
Polo	Red,yellow	12.00	0.60
Sweatshirt	Blue,black	25.00	1.25

將上開分類名稱當成主鍵與特性之關鍵字，分別以 item/color、item/price、price/tax 製成二欄式表格，再分別以 item、price 作為外鍵之關鍵字，分別建立兩個表格間的關係，此即電子資料庫之邏輯結構。如



請參見王怡蘋，同前註，頁 28-29。

資料庫的邏輯結構判斷其原創性之有無，則應著重於電子資料庫的表格設計、主鍵與外鍵的設定等，而非資料之單純分類、網頁所呈現的編排，以及於各資料中附加之說明等，此均屬於判斷傳統紙本是否受編輯著作保護之判斷依據，應不適用於電子資料庫之判斷¹⁴³。

（六）另有學說指出，一般編輯著作與電子資料庫對於「資料之選擇」並無不同處，相對於傳統編輯著作其編排原創性之重心，在於各資料間上下、左右、前後等空間形式或物理結構，而為吾人視覺可感知者；電子資料庫的編排結構乃係配合所欲建構之資料庫模式，決定資料元件間相互關係，並基此關聯性規劃出資料間的邏輯結構，令使用者得依據自己需求進行搜尋，而能短期間內快速取得所需資訊。因電子資料庫與一般編輯著作存在此差異，進而依電子資料庫之特性指出邏輯結構或體系結構之安排或設計，方是電子資料庫規劃或設計之重心，而為其精髓所在¹⁴⁴。

（七）針對資料之「選擇」部分，本文認同上開學說所述，一般編輯著作與電子資料庫對於資料之「選擇」原創性判斷並無不同處。然學說認為「電子資料庫『資料之編排』是否具原創性，應著重資料庫建置之邏輯，以邏輯結構判斷其原創性之有無，著重於電子資料庫的表格設計、主鍵與外鍵的設定等，而非資料之單純分類、網頁所呈現的編排，以及於各資料中附加之說明等。」本文認為此見解，顯係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12條之2規定將「體系性構成（体系的な構成）」作為資料庫著作之構成要素（之一）。經查，日本著作權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編輯著作不包含資料庫。我國將資料庫歸類於編輯著作之中，未如日本著作權法將資料庫獨立為特別的著作類型。在我國著作權法無相同或類似日本著作權法第12條之2規定情況下，可否逕自將日本著作權法第12條之2規定比附援引於我國電子資料庫，不無疑問。

（八）再者，以邏輯結構判斷電子資料庫編輯著作原創性之有無，攸關被告是否應負侵害著作權法之民事及刑事責任。前文指出刑事責任受限於

¹⁴³ 王怡蘋，同註141，頁29、33。

¹⁴⁴ 黃銘傑，同註90，頁42-43、45。

「罪刑法定主義」，亦即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既然我國著作權法第7條第1項並未規定如日本著作權法第12條之2之內容，以他人侵害電子資料庫之邏輯結構，就須負侵害編輯著作之刑事責任。不但逾越法條規定範圍，且對刑事被告作不利之解釋，更違背罪刑法定主義中「不得為不利於被告之類推解釋」之基本原則。故本文認為學說對於電子資料庫編輯著作以邏輯結構判斷其原創性之有無，實有商榷之餘地。

(九) 既然，我國將資料庫歸類於編輯著作之中，而未如日本著作權法將資料庫獨立為特別的著作類型。電子資料庫適用我國著作權法第7條第1項規定，其保護之內容並不在於所彙編的資料，更不是其邏輯結構，而是在於所彙編資料「選擇」與「編排」所呈現出的創作。傳統一般紙本編輯著作判斷「選擇」及「編排」是否具原創性之方式，以美食餐廳為例，如編輯者「選擇」之方法是：美味好吃，cp值高，易吸引饕客注意；「編排」之方法：即將已選擇之餐廳，按照民眾可接受之程度作編排。不同的人面對成千上萬的餐廳，選擇或編排之結果，會有差異，吾人得直接由著作內容得知「選擇」及「編排」創作之精髓。但就電子資料庫而論，理論上只要該資料庫建置者在其資料之「選擇」與「編排」上，有想法、創意及設計，而非「常見編著方式」、「全面收錄」、「毫無篩選與編排」的建置，即應認為滿足最低限度創作性之要求，從而受到著作權法之保護。惟誠如學者沈宗倫所述，此「創作」本質上至為抽象，不易界定，從理論上推知，除非侵害者直接重製整個資料庫的內容，否則實難以判斷所重製的部分是否為資料庫的編輯著作內容。美國著作權判例法似亦未提出明確的標準，以判斷何方為資料庫著作權之侵害¹⁴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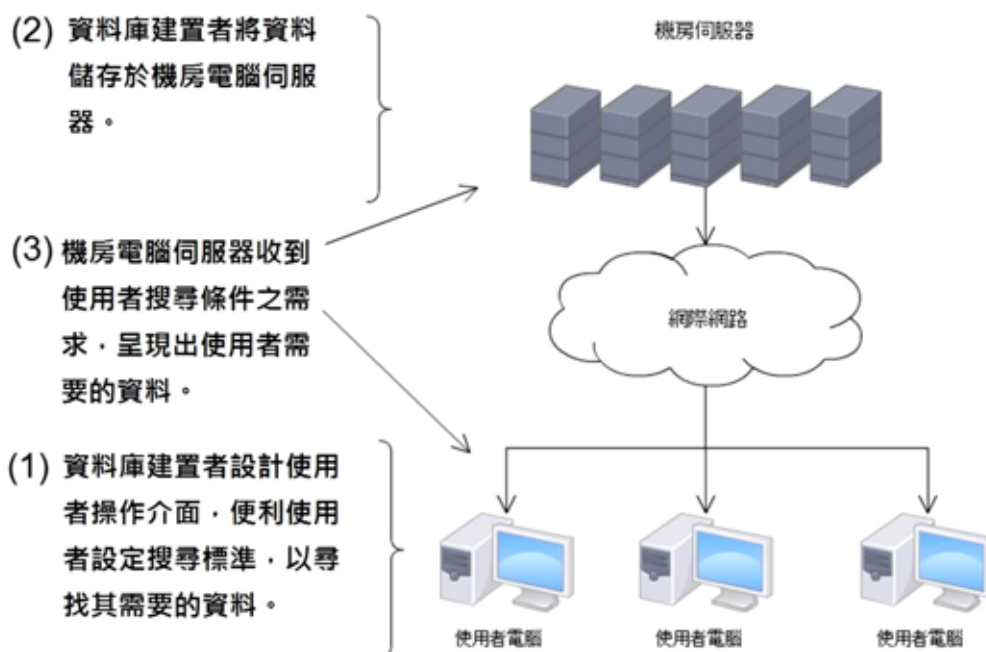
(十) 美國學者 Paul Goldstein 指出電子資料庫建置者有特色地安排儲存資料予消費者使用，讓使用者利用電子資料庫接觸資料更有效率，即是電子資料庫上所要保護之彙整或編排¹⁴⁶。然此種「特色地安排儲存資料予

¹⁴⁵ 沈宗倫，同註47，頁15。

¹⁴⁶ Paul Goldstein, *supra* note 31, at 2:216.1.

消費者使用，讓使用者利用電子資料庫接觸資料更有效率」本身實是一種思想、系統或概念，而非表達。依據我國著作權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不受著作權法保護。然並未見 Paul Goldstein 進一步說明，「電子資料庫建置者有特色地安排儲存資料予消費者使用」之「表達方式」如何在電腦介面上呈現。特別是電子資料庫是以數位之方式儲存資料，但未必依一定之方式排列儲存。一般利用者利用電子資料庫自定搜尋標準，網頁依利用者輸入的條件所呈現之「表達形式」，要如何呈現出電子資料庫建置者有特色地安排儲存資料予利用者使用是一個大問題。

- (十一) 依本文作者實際操作法源法學資料庫經驗，法源法學資料庫建置者應是先設計使用者操作介面（便利使用者設定搜尋標準，以尋找其需要的資料）及將法學資料以數位化儲存於機房電腦伺服器中，機房電腦伺服器收到使用者搜尋條件之需求，呈現出使用者需要的資料（請參考下圖一：法源法學資料庫建置的模式）。



圖一 法源法學資料庫建置的模式

前開智慧財產法院 97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41 號刑事判決，在「編排」原創性之認定上，以法源法學資料庫「判解函釋」子資料庫中之法學資料（法院判決、各主管機關單位行政函釋）、法學資料於法源網頁上呈現之設計等項目¹⁴⁷來判斷原創性之有無。似已針對上圖一（1）使用者操作介面及（2）法學資料以數位化儲存於機房電腦伺服器中作「編排具原創性」之認定。但遍查智慧財產法院判決理由書，此部分僅針對「行政函釋之類型設定與安排（區分「民政類」等 36 類別）、「司法判解（區分各司法機關（含大理院、最高法院、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公懲會、行政法院及各級法院）之會議決議全文、要旨）」、「裁判書查詢（區分之各級法院裁判書類全文、要旨）」是否具原創性作說明¹⁴⁸，至於更細部之部分，如「行政函釋」、「司法判解」及「裁判書查詢」中、其所收錄之各行政函釋、各司法判解及各法院裁判書，如何以一定方式排列業已儲存之法學資料（即「編排」方式具原創性），惜未見智慧財產法院表示具體見解。

（十二）本文認為電子資料庫之編輯目的、製作過程、程序、性質均有別於一般紙本編輯書。雖然，我國於 81 年修正著作權法時，於第 7 條之修正理由第二點將資料庫歸類於編輯著作之中，而未如日本著作權法將資料庫獨立為特別的著作類型。但當時修法之時空背景，電腦網路尚未普及，電子資料庫尚未健全。如硬是將電子資料庫套用我國著作權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削足適履的結果，必然導致「編排」之原創性難以認定。智慧局於 105 年 4 月 13 日公布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四稿，其中第 7 條第 1 項修改為「就資料之選擇或編排

¹⁴⁷ 針對法源網頁上呈現之設計等項目之編排是否具原創性？智慧財產法院 97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41 號刑事判決理由略述：「法源公司於編排資料時，研創各類資料之編排規則。如每一行之字數、段落縮排方式、欄位名稱、呈現格式…等，依照不同類之資料而有不同之設計。此等編排方式係法源公司為使資料於網頁呈現時，能兼顧資料之正確、完整、美觀及使用、瀏覽之便利性，所精心研創，自有其創作性。」

¹⁴⁸ 本文認為法源法學資料庫針對「行政函釋之類型設定與安排（區分「民政類」等 36 類別）、「司法判解（區分各司法機關（含大理院、最高法院、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公懲會、行政法院及各級法院）之會議決議全文、要旨）」、「裁判書查詢（區分之各級法院裁判書類全文、要旨）」之編排，其實一般具有法學專業素養者，就該行政函釋之類型設定與安排、司法判解、裁判書查詢標準所編排之結果，與法源法學資料庫相較，通常差異不大，是否具原創性，實有商榷之處。相同見解請參見李治安，同註 90，頁 44。

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似可解決電子資料庫「編排」之原創性難以認定之問題。惟編輯著作之保護範圍，僅及該編輯著作「選擇」或「編排」具原創性之部分，如電子資料庫僅有「選擇」具原創性，保護之範圍仍僅及於該「選擇」具原創性部分，而未及於電子資料庫之「編排」，對電子資料庫之保護難謂周全。建議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 12 條之 2 將資料庫獨立為特別的著作類型立法方式，重新思考電子資料庫之原創性意義，依我國國情與民俗設計一個對電子資料庫完善保護制度，以增進國家整體知識文化之發展。

陸、結論

編輯著作所保護者，係就資料之選擇與編排，能表現一定程度之創意與作者之個性者，誠如清人吳楚才、吳調侯叔侄編輯《古文觀止》序言指出：「集古人之文集，古今人之選而略者、詳之，繁者、簡之，散者、合之，舛錯者、釐定之，差譌者、校正之雲爾。蓋諸選家各有精思深意，以挾古人之奧，讀之者取此置彼，則美者或遺；一概觀覽，則勞於睹記，此余兩人所以彙而集之也。」為達編輯目的（正蒙養而裨後學），選編了上啟東周下至明代的二百二十二篇散文作品，其中絕大多數為古文，個別為駢文中的經典作品，作品題材涉及史傳、策論、遊記、書信、筆記等，自清康熙 34 年（1695 年），付印問世以來，流傳甚廣，雅俗共賞，影響非常廣泛，其選擇與編排已含有個人之創意及智慧之表達，具一定之原創性，對於國家整體知識文化發展具有相當大的貢獻¹⁴⁹。

惟並非所有編輯作品均能表現一定程度之創意與作者之個性，編輯者「選擇」與「編排」之原創性必須達到何種程度始能構成編輯著作而受著作權法之保護（即創作高度）？法院見解不一。有「編輯者精神作用仍須達到相當之程度，足以表現出作者之個性及獨特性」、「編輯者在思想上或感情上一定程度之獨特性及個性」及「最少限度之創意性且足以表現作者之個性或獨特性」等見解。惟不論「相

¹⁴⁹ 維基百科「古文觀止」<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8F%A4%E6%96%87%E8%A7%80%E6%AD%A2>（最後拜訪日：2016.05.30）。

當程度」、「一定程度」或「最低限度之創作性」表現出作者之個性及獨特性，均為不明確之概念，並非客觀具體之標準。英國哲學家培根曾強調：「一次不公的判斷比多次不平的舉動為禍猶烈。因為這些不平的舉動不過弄髒了水流，而不公的判斷則把水源敗壞了。」任何編輯者均有可能因法院主觀導致恣意判斷而成為謬誤認定下之犧牲者，明顯與著作權法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之目的相衝突，令編輯者無所適從。

編輯者編輯方式究竟該如何達到「相當程度」、「一定程度」或「最低限度之創作性」始能符合「創作高度」之要求？因編輯態樣甚多，難作原則性一般規定。為確保判決客觀公正，避免標準過寬或過嚴，排除不少本應保護之編輯著作，或產生給予編輯著作保護之不利後果。本文建議應依以下四項原則一一檢視，可消弭不少法院主觀導致恣意判斷之爭議。

- 1、確認編輯者之編輯方針（挑選內容與目的之間關聯性，「選擇」及「編排」之運作是否呈現出編輯者之想法），探求編輯者對於資料的選擇及編排方式是否具原創性要求。
- 2、判斷編輯者就個別資料的「選擇」及「編排」是否存在有發揮編輯巧思的空間，如無選擇及編排之空間即無創作性。
- 3、判斷編輯者著作與前已存在之作品有無可資區別的變化，且該變化非瑣碎、不重要的（more than mere trivial），並為著作人獨立努力之產物。
- 4、判斷編輯者編輯方式是否為常見之編輯方式。

本文希望藉由上開四項原則之操作，對我國著作權法編輯著作原創性、創作性認定之開展與拓植，提供些許之幫助，祈對於相關問題於著作權法學理上未來發展有所裨益。

著作權法第 16 條第 4 項姓名表示權例外之 立法理論與實務

蕭雄淋^{*}、張雅君^{**}

摘要

按我國著作權法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觀諸本條之立法理由乃是參照日本著作權法第 19 條而來，故解釋我國著作權法第 16 條第 4 項，自有參酌日本著作權法規定之適用之必要。本文擬先釐清國際公約以及日本著作權法類似規範之核心概念、適用情形以及簡介相關案例，接著整理我國立法、學說以及實務見解對於著作權法第 16 條第 4 項之解釋及運用，最後就我國著作權法第 16 條第 4 項更精緻化地解釋與釐清，並提出看法，敬供各界參考。

關鍵字：姓名表示權、公平慣行、無損於著作人之利益、社會使用慣例

^{*} 作者蕭雄淋現為北辰著作權事務所主持律師、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 作者張雅君現為北辰著作權事務所律師、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法律研究所碩士。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性之探討，不代表本局之意見。

一、前言

著作人格權之觀念乃發軔於大陸法系，係植基於自然權利哲學上之作者權傳統（author's right tradition）¹，因法國大革命後天賦人權思想經介紹引入著作權理論系統之範疇，因此認為著作人對於其著作享有天賦之自然權利²；同時，英美法對於著作人格權則認為是一種控制他人對著作之對待與表現方式，藉由著作人之創作而產生對於著作人非經濟性利益之保障³。而著作係為著作人之智慧結晶產物及人格之延伸，依照我國著作權法規定賦予著作人三項著作人格權保護，即著作權法第 15 條之公開發表權、第 16 條之姓名表示權以及第 17 條之不當變更禁止權。

我國於民國（下同）81 年增訂著作權法第 16 條，固於第 1 項前段賦予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惟亦於同條第 3 項規定：「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該項規定，因 87 年著作權法增訂第 2 項規定而條次遞移，乃改為著作權法第 16 條第 4 項。

現行著作權法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究竟如何解釋適用方為妥適？立法理由未見相當清楚之說明，導致日後實務運作上有為數不少之判決解釋「於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與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合理使用不當掛勾、甚或認為無誤認他人為著作人之可能即可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再者，何謂「社會使用慣例」，法未明文，修法過程中亦未對此項多所著墨或討論，我國司法實務於解釋「社會使用慣例」亦無統一標準，導致過度擴張著作權法第 16 條第 4 項適用之嫌。依據 81 年著作權法修正，有關著作權法第 16 條之立法理由說明第 5 項：「本條係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十九條、韓國著作權法第十二條之立法例，增訂之⁴。」故我國著作權法第 16 條第 4 項之解釋及運作，

¹ PAUL GOLDSTEIN,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Principles, Law, and Practice*, p.3, OXFORD, 2001；蕭雄淋，著作權法上有關著作人格權修正的若干議題，頁 35，智慧財產月刊第 185 期，103 年 5 月。

² 王怡蘋，著作人格權之比較研究期末報告，頁 27~28，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0 年 10 月 31 日。

³ ELIZABETH ADENEY, *The Moral Rights of authors and Performers*, p1, OXFORD, 2006.

⁴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歷年著作權法規彙編專輯，頁 154，2005 年 9 月。

自應參酌日本立法例之規定及學說見解。本文乃依照立法理由之說明，探求伯恩公約及日本法之解釋，期能作為我國著作權法第 16 條第 4 項解釋之立論依據。

二、伯恩公約相關規定

按伯恩公約第 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不受著作人著作財產權的影響，甚至在上述權利讓與後，著作人仍保有要求其著作著作人身份的權利，並有權反對他人對該著作為歪曲、割裂或其他改變，或有其他相關貶損行為，致損害其名譽或聲譽者。」⁵可知現行伯恩公約第 6 條之 2 明文保障之「著作人格權」，包含著作人於其著作之「著作人身分權」，以及著作人於其著作之「著作尊重權」二種著作人格權利⁶。伯恩公約指南更進一步確認本條規定包含著作人享有得「主張為該著作之著作人的權利」⁷，即著作人對其著作擁有得主張其為該著作著作人之權利，此乃為保障著作人之名譽、資格或地位而設。惟伯恩公約並未針對姓名表示權有特殊之例外規定。

三、日本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與解釋

（一）日本著作權法第 19 條第 3 項之規定（一般著作）

有關姓名表示權之理論基礎，依照日本學者認為，係由於著作係著作人所創作，投射創作者自身的個性，而受著作權法保護，因此著作人的個性與著作間具有「韌帶」或「牽連關係」，此種具體的連結體現於著作人格權之權利即為「姓名表示權」所欲保障者⁸。

⁵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保護文學及藝術著作之伯恩公約 1979 年巴黎修正案》條文翻譯，網址：<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202399&ctNode=7014&mp=1>（最後瀏覽日：2016/8/11），原文為：(1)Independently of the author's economic rights, and even after the transfer of the said rights, the author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claim authorship of the work and to object to any distortion, mutilation or other modification of, or other derogatory action in relation to, the said work, which would be prejudicial to his honor or reputation.）。

⁶ 黃絜，著作人格權中禁止醜化權之研究——以日本法與我國法之比較為中心，頁 80，國立台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文教法律研究所，2012 年 7 月。

⁷ 劉波林譯，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指南（Guide to the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Paris Act, 1971），頁 34，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2 年 7 月。

⁸ 半田正夫・松田政行，著作權法コンメンタール 1，頁 721，勁草書房，2009 年 1 月。

而日本著作權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著作人姓名之表示，若對照該著作之利用目的及態樣而無有害於著作人主張其為創作人之利益之虞時，於不違反公平慣行的情形下，得省略其表示。」⁹

本條為 1970 年（昭和 45 年）日本著作權法全面修正後所制定¹⁰，早期之實務見解認為「無害於著作人主張其為創作人之利益」只適用在「無形複製」的情況所訂定¹¹，如非「無形複製」則必須符合「公平慣行」的使用情況才可適用本規定¹²，且此時之實務見解明確強調禁止擴大解釋「公平慣行」之內涵¹³。

時至今日，日本法仍保留本項規定未做修正，惟目前日本通說更加細緻化地解釋本項規定，認為本項之解釋最主要之適用情形係指「為了確保著作的圓滑利用的規定」，此時產生了利用的習慣優先於著作人的人格權利益的結果¹⁴。故如欲適用上述規定而省略著作人姓名，至少必須符合要件 1、「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態樣而是否有害於著作人主張其為創作人之利益之虞」與要件 2、「依照社會公平慣行方法之使用」：

1、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態樣而是否有害於著作人主張其為創作人之利益之虞：

（1）本規定最原始之意涵乃係為適用於「無形複製」的情況所訂定，已如前述，惟目前認定已逐漸放寬。

⁹ 中譯文係參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現行日本著作權法條文及 1995 年以後歷次修正內容》，網址：<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332830&ctNode=7015&mp=1>（最後瀏覽日：2016/8/11）。原文為：著作者名の表示は、著作の利用の目的及び態様に照らし著作者が創作者であることを主張する利益を害するおそれがないと認められるときは、公正な慣行に反しない限り、省略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¹⁰ 依照此時調查立法考察局對本條之解釋係為著作的利用單純未表示著作人姓名，不會立即侵害著作人之姓名表示權。判斷上須依照著作的利用目的及態樣觀察，要求表示著作人之姓名為慣行上合理的要求，而利用人未表示的情形，才會被認為侵害姓名表示權。國立國會圖書館調查立法考查局，著作權法改正の諸問題—著作權法案を中心として—，頁 144，昭和 45 年 4 月。

¹¹ 所謂「無形複製」係指傳統印刷、影印等有形複製行為以外之其他利用著作行為，包括公開演出、公開播送著作等。因為在公開播送他人音樂作為背景音樂時，依此利用著作之態樣，本即不可能標示著作人姓名。

¹² 同註 8，頁 734～735。

¹³ 文化庁文化部著作權課內著作權法令研究會，著作權關係法令実務提要，頁 382，第一法規出版株式 社，昭和 55 年 8 月 5 日。

¹⁴ 同註 8 頁 734。

- (2) 本要件之目的為「著作之創作人可表示其為創作者之地位，而且可避免導致大眾誤以為他人是該著作之著作人之利益」¹⁵。例如，假設一般的著作人認識到依照這個客觀的狀況下，該著作具體的利用方法可預見會減低著作人的社會經濟的利益、在業界之創作者的自尊心毀損，招來精神安寧的破壞，即屬有害於著作人身為創作人之利益¹⁶。
- (3) 此外，欲利用著作之人，並不須每次都要詢問著作人的意見，以無其他的意思表示為限，除非著作人有其他指定的表示方法，否則遵照著作人既有的著作人姓名表示即可。又關於孤兒著作，考量到可能原著作人行使不具名之權利，在利用此種著作之際，毋庸探求著作人之意思，亦毋庸調查真實的著作人，利用時以不具名的著作表示即為已足¹⁷。

2、依照社會公平慣行方法之使用：

- (1) 利用著作的情形常有不同之情形，但是何種情況下，不標示著作人之姓名利用著作時，會被認為符合社會公平慣行方法之使用？日本學者半田正夫及松田政行認為本條所謂依照社會公平慣行方法之使用最合理的解釋係「參酌同項關於『依照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態樣』，係指從著作的利用的性質上，沒有表示作者名的必要性，且表示著作人姓名係極不適合的情況」¹⁸。
- (2) 毋庸表示著作權人之姓名的例子，如廣播的 BGM（Back Ground Music，即背景音樂）的作曲者名稱。依照學者見解，得省略著作人的姓名而構成本條的「公平慣行方法」的規定，最常見的是關於音樂著作的播放或演奏等利用。亦即，如咖啡館與餐廳或其他公眾聚集的場所或設施，演奏多數樂曲而成為背景音樂，在這種情況下，毋庸一曲一曲地介紹說明作詞作曲等著作人姓名，因為此種介紹有實際上的困難¹⁹。此外，應音樂會最後的聽眾的期待，演奏安可曲的情況下，不表

¹⁵ 同註 8，頁 734。

¹⁶ 小倉秀夫・金井重彦，著作權法コンメンタール，頁 404，レクシスネクシス・ジャパン株式 社，2013 年 5 月。

¹⁷ 中山信弘，著作權法，頁 383，有斐閣，2007 年 10 月。

¹⁸ 同註 8 頁 735。

¹⁹ 田村善之，著作權法概說，頁 431，有斐閣，2003 年 2 月。

示著作人之姓名等，仍會被認為符合社會慣行方法，亦可省略著作人之姓名²⁰。而有學者更進一步認為，縱使在演奏會進行當中沒有告知樂曲之著作人姓名之必要，但是在演奏會的節目單上亦應表示著作人之姓名，或是在演奏前後可以廣播，或是可以透過反射式字幕表示著作人姓名的，亦應表示著作人姓名，方可認為符合公平慣行方法之要件²¹。

(3) 日本學者特別強調的是，並非所有慣行都會被接納，尚須符合「公平」始可。因此，就業界廣泛的行為尚不足以支撐「公平慣行」的要件。例如雜誌、新聞等，雖然很多照片都欠缺記載著作人的姓名，但是如此尚不足以認定此種不為姓名表示之做法符合法律規定之「公平慣行」的要件²²。

(4) 亦有學者補充說明，所謂「公平慣行」並非是僵化固定之概念，使該要件概念產生流動，如涉及新的技術，就是概念發展的過程，可因時因地慢慢確立何種情況是屬於「公平慣行」。尤其在數位時代來臨之下，著作的利用及態樣改變，對於姓名表示權的限制，更須謹慎認定之²³。

3、小結

綜上所述，依照日本法之見解，可認為姓名表示權之例外規定，係在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之保護以及社會利用之便利兩者間求取一平衡點，而須無害於著作

²⁰ 同註 16；作花文雄，詳解著作權法（第 4 版），頁 239～240，株式会社ぎょうせい，2010 年 4 月。

²¹ 吉田大輔，著作權が明解になる 10 章〔全訂版〕，頁 142～145，出版ニュース社，2009 年 9 月；涉谷達紀，知的財産法講義〔第 2 版〕著作權・意匠法，頁 423，有斐閣，2007 年 6 月。

²² 同註 17，頁 307～308。

²³ 齊藤博，著作權法，頁 150～152，有斐閣，2007 年 4 月。

人主張其為創作人之利益之虞，方可認為無害於著作人格權之保護²⁴。舉例而言，播放環境音樂而使用到音樂著作的情況，就會被認為省略作曲者的介紹亦無害於著作人的姓名表示權。以使用環境音樂的曲子為限，必須要考量到不表示著作人姓名表示亦無損於著作人的人格利益、考量到過往的業界慣行而得省略著作人介紹等是否符合「公平慣行」²⁵。

（二）日本著作權法第 90 條之 2 第 3 項（表演）

日本著作權法第 90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對照利用表演之目的及型態而無損及表演人主張其為該當表演之表演人之利益之虞時，或未違反公平慣行時，得省略表演人姓名之表示。」²⁶

與前開著作權法第 19 條第 3 項不同的是，要件 1 與要件 2 毋庸同時俱足²⁷，亦即表演人之姓名表示權之情況，需依照利用表演之目的及型態而無損及表演人主張其為該當表演之表演人之利益之虞時，「或」未違反

²⁴ 有關日本裁判所權衡兩者之案例，謹舉數例供讀者參酌：

- （1）不適用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之判決：東京地判曾認為，雜誌記事與介紹讀者觀光地的照片為兩個獨立的部分，照片本身考量到引起讀者關心的部分，而每頁的記事與每頁的照片可以特定表現著作者的姓名，基於以上的理由，認為這種照片與雜誌記事的組合，並不該當第 19 條第 3 款之規定（東京地判平成 5.1.25 判時 1508 號 147 頁〔雜誌ブランカ写真掲載〕）。
- （2）適用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之判決：東京地判、大阪地判就新聞廣告等等使用廣告用照片，而沒有表示攝影者之姓名，該當本項規定得省略姓名（平成 13 年 7 月 25 日判時 1758 137 頁〔はたらくじどうしゃ事件〕，另一則為大阪地判平成 17 年 1 月 17 日判時 1913 號第 154 頁〔ツーユー評判記事事件〕）。然亦有學者對此判決提出批評，認為：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乃係不同的權利為其論據。但是違法的利用者之行為，不會滿足要件 1，另外，姓名表示的省略，因為是基於不純正的動機要隱匿著作權侵害之事實，因此也不會滿足要件 2，縱使是實質上觀察，關於著作違法利用者，也要其負擔姓名表示權侵害的無形損害的賠償責任，理論上較為妥適。

除此之外，適用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之判決：向圖書館借出書籍，而圖書館未表示作者姓名的行為，亦屬於公平慣行，要求圖書館確認此種注意義務對其而言實在過於嚴苛。涉谷達紀，著作權法，頁 532～533，中央經濟社株式會社，2013 年 2 月。

²⁵ 八代英輝，日米著作權法ビジネスハントブック—U.S. & Japan Copyright Practice Handbook，頁 89～94，商事法務株式會社，2004 年。

²⁶ 中譯文係參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現行日本著作權法條文及 1995 年以後歷次修正內容》，網址：<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332830&ctNode=7015&mp=1>（最後瀏覽日：2016/8/11）。原文為：実演家名の表示は、実演の利用の目的及び態様に照らし実演家がその実演の実演家であることを主張する利益を害するおそれがないと認められるとき又は公正な慣行に反しないと認められるときは、省略することができる。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翻譯為：對照利用表演之目的及型態而無損及表演人主張其為該當表演之表演人之利益之虞時，或未違反公平慣「習」時，得省略表演人姓名之表示。但考量到日本著作權法第 19 條第 3 項及第 90 條之 2 第 3 項原文用語均為「公正な慣行」，為求一致，因此本文均譯為「公平慣行」。

²⁷ 涉谷達紀，同註 24，頁 532。

公平慣行時，得省略表演人姓名之表示（第 90 條之 2 第 3 項）。因演奏時詞曲作者名通常會省略表示，從而立法者的見解，只要「公平慣行」要件滿足即可認為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²⁸。至於有無侵害表演人之利益仍須依據具體的個別事實判斷之²⁹。

日本學者齊藤博舉出兩個例子，例如交響樂團或劇團之表演，多數以團體名稱表示，或是以標示代表者之姓名即為已足；又如電影等製作或參與多數人之表演，可以標示全體人員之姓名，或者標示主要參與者之姓名即為已足³⁰。而日本學者加戶守行亦提及當歌手為現場表演之時，得省略背景音樂演奏者之姓名，以及電影劇終時角色名單得省略臨時演員之姓名表示。這種情況雖不能稱無損於著作人之利益，但是全部的表演者要列名其上，有實際的困難，因此事實上符合公平慣行，得省略表演者之姓名³¹。

四、我國學說及實務見解

（一）立法沿革及立法理由

我國 81 年明確獨立規定著作人之姓名表示權，並增訂著作權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範：「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87 年因增訂第 2 項，故現為著作權法第 16 條第 4 項）

觀 81 年之立法理由第 4 點提及：「利用著作之人，於何種情形得將著作人之姓名名稱與他人姓名或名稱並列及於何種情形得根本不表示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例如系列叢書將著作人與主編姓名並列或百科全書無法盡列著作人之姓名，僅列編輯委員會名稱之情形等，亦有明文規定之必要，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如上。」

²⁸ 同前註，頁 532。

²⁹ 同註 23，頁 220。

³⁰ 同註 23，頁 219～220。

³¹ 加戶守行，著作權法逐條講義，頁 560，著作權情報センター，2013 年 8 月。

伯恩公約第 6 條之 2 第 1 項前段所定著作人具有「主張為該著作之著作人的權利」，即體現於我國著作權法第 16 條第 1 項之姓名表示權規定：「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著作人就其著作所生之衍生著作，亦有相同之權利」。我國現行著作權法第 16 條第 4 項乃為伯恩公約之例外規定，自須謹慎解釋運用，以免牴觸伯恩公約之規定。

（二）我國學說

有關現行著作權法第 16 條第 4 項之學說不多，有認為，本條規定如背景音樂之播放，亦係依著作利用之目的而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³²；亦有以該條立法理由為基礎，認為如字詞典編纂時，倘因著作人人數過多，可依慣例只列編輯之姓名而省略著作人³³。

（三）我國司法實務見解整理

由於我國司法實務之運用以著作權法第 16 條第 4 項作為抗辯之情形甚多，謹以法院裁判上是否適用該條項規定，以及其理由為何，整理如下：

1、有姓名表示權例外之適用，判決理由如下：

- （1）上訴人所拍攝入選之系爭照片確係祖孫和樂溫馨感人，社會局之使用，更顯示系爭照片溫馨感人，台北市政府社會局之行為正與系爭作品之利用目的及方法相符合，且與上訴人參與該次比賽之宗旨不相違背，於上訴人之利益並無損害³⁴。
- （2）無誤認他人為著作人之可能，且未因未標示其姓名之情形而受有任何影響³⁵。

³² 蕭雄淋，著作權法論，頁 125，五南圖書，2015 年 2 月。

³³ 羅明通，著作權法論 I，台英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頁 488，2014 年 5 月；簡啟煜，著作權法案例解析，頁 133，2011 年 8 月，元照。

³⁴ 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3485 號民事判決。

³⁵ 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民公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 (3) 無誤認他人為著作人且依照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判斷無損於著作人之利益，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被告自得省略原告之姓名³⁶。
- (4) 查「南台灣藝遊趣」、「北台灣藝遊趣」二書之全部內容，僅如原審判決附表所示部分有利用林玉上開著作，就其整體著作而言，如得林玉同意或授權，亦非必須標示原著作人為林玉，故台灣工藝中心就「南台灣藝遊趣」、「北台灣藝遊趣」二書，略未提及其中部分內容之原著為林玉，於林玉之利益應無損害，且不違背社會使用慣例，是林玉主張系爭二書未提及其為原著作人，侵害其姓名表示權部分，並不可採³⁷。
- (5) 依社會慣例，使用於商品廣告中，少見廣告上標示拍攝者之姓名或名稱，而本件原告就被告擅用系爭照片於平面廣告造成其等姓名何種損害可能，亦未提出證明³⁸。
- (6) 作為商標使用，一般商標之使用慣例，均無標示商標圖樣之創作人，商標註冊之相關規定或申請文件，亦無必須記載商標圖樣創作人之欄位，一般公眾亦不致誤認商標權人即為商標圖樣之創作人³⁹。
- (7) 權利人並未標示姓名，轉載時自難期待使用人能正確標示姓名，且社會上之使用慣例，亦未要求網路上使用著作權之人必須標示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故上訴人於使用被上訴人之著作時，未標示任何姓名或名稱，難謂係侵害被上訴人之姓名表示權，故上訴人並未侵害被上訴人之著作人格權⁴⁰。
- (8) 被告使用系爭電腦程式係屬合理使用，利用結果亦難認對原告於系爭電腦程式之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造成影響，…且電腦程式著作往往係

³⁶ 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度民著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智慧財產法院 98 年度民著訴字第 15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智上字第 20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北智簡字第 3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店智簡字第 1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店簡字第 2901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智字第 107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智字第 50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智字第 46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智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³⁷ 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度民著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³⁸ 智慧財產法院 101 年度民著訴字第 19 號民事判決。

³⁹ 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民商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民商訴字第 24 號民事判決。

⁴⁰ 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附民上字第 2 號刑事判決。

由複數子程式所構成，該複數子程式並由多位程式設計師共同開發設計所得之成果，而依社會一般通念，使用者於使用電腦程式時，僅重視執行程式之過程或執行程式後所得到之結果，至於各該子程式之程式碼係由何人撰寫，向非使用者所關心，與其他語文著作、美術著作有別，則被告省略著作人即原告姓名之行為，既難認於原告之利益有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即應屬著作權法第 16 條第 4 項姓名表示權之限制範圍，而未侵害原告著作人格權之姓名表示權，原告此部分主張，亦有未合⁴¹。

(9) 著作人標示按姓名筆劃排列順序或於適當位置標示著作人姓名，仍符合社會慣例⁴²。

(10) 上訴人亦未與被上訴人有特約需標示上訴人公司名稱，足徵被上訴人抗辯其未於簡報中呈現上訴人公司名稱，係為求簡報版面內容一致及得標勝選之考量，並非故意將上訴人公司商標及名稱塗銷或混淆消費者認知等語，尚符常情即社會慣例，且被上訴人亦無擅自更改著作人名稱或著作內容等情形，亦不生侵害著作人利益之情形⁴³。

2、無姓名表示權例外之適用者，判決理由如下：

(1) 如未表明系爭著作之著作人姓名，極易使人誤認系爭著作同為撰寫系爭報告者所著作，難謂對於系爭著作之著作人即上訴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⁴⁴。

(2) 明知著作出處有載明著作人，利用時竟未載明⁴⁵。

(3) 著作權法第 16 條第 4 項所允許之範圍亦僅在於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標示，不表示使用人得擅改著作人所表示之名稱，此乃因更改著作

⁴¹ 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民著上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智慧財產法院 101 年民著訴字第 14 號民事判決、智慧財產法院 99 年民著訴字第 40 號民事判決。

⁴² 臺灣高等法院 88 年度上訴字第 4231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度智字第 78 號民事判決。

⁴³ 智慧財產法院 98 年度民著上易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

⁴⁴ 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智上易字第 4 號民事判決、智慧財產法院 99 年民著上易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⁴⁵ 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智上字第 37 號民事判決。

人姓名將使著作與著作人分離，剝奪著作人因其著作享有之榮譽，已屬實質侵害著作人格權之行為，自非合理使用可比⁴⁶。

(4) 離職員工擅自重製並公開傳輸公司之著作，亦省略著作權人即上訴人名稱並僭稱其為著作人⁴⁷。

(5) 新聞媒體標示翻攝畫面，亦未盡其查證之責，並非社會使用慣例⁴⁸。

(6) 明知著作權為他人所享有，竟未標明著作權人，有可能使他人產生誤認，且該利用亦具有商業利益，確致著作人受有損害，不符合社會使用慣例⁴⁹。

(7) 攝影著作或美術著作通常會註明著作人，被告無註明有使大眾誤認著作人之虞，且被告註明著作人非如眾人合力編纂百科全書或辭典般並無困難⁵⁰。

(四) 我國司法實務運用情形之檢討

自我國司法實務觀察，可歸納出法院在適用著作權法第 16 條第 4 項之主要判斷標準與原則：

1、判斷「於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之要件時，引入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作為論述依據：

按司法實務絕大多數見解⁵¹均認為當「無誤認他人為著作人且依照著作權法 65 條第 2 項判斷無損於著作人之利益」時，得適用著作權法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不標示著作人之姓名。

⁴⁶ 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智上字第 4 號民事判決。

⁴⁷ 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度民專上字第 56 號民事判決。

⁴⁸ 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民著上更（一）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⁴⁹ 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民著訴字第 22 號民事判決。

⁵⁰ 智慧財產法院 99 年度民著訴字第 85 號民事判決、智慧財產法院 98 年度民著訴字第 8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智字第 42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4 年度智字第 73 號民事判決。

⁵¹ 同註 36。

然而此一見解恐混淆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之規定。按伯恩公約第 6 條之 2 首句即規範：「（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與著作人之著作財產權彼此獨立」，其明文肯定著作人於其著作所享有之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係彼此獨立、互不牽連之二種權利⁵²，兩者之理論基礎、所欲保護之利益即有不同。因此是否適宜援用著作財產權體系下之合理使用判斷「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即有疑問。

此外，著作權法第 66 條規定：「第 44 條至第 63 條及第 65 條規定，對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不生影響。」即已揭示我國立法者之態度，並不將兩者等同視之。蓋因著作人格權乃屬一身專屬之權利，性質上為人格權，並無成立著作權法第 65 條合理使用之餘地。著作權法第 65 條之合理使用標的應限於著作財產權而不及於著作人格權。除此之外，從體系上觀察，著作權法第 3 章第 4 節第 4 款之標題為「著作財產權之限制」，與第 3 章第 3 節「著作人格權」分別隸屬不同章節款項⁵³，亦足以說明立法者並不將兩者等同視之，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無從比附援引。

因此判斷著作權法第 16 條第 4 項「於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之要件，援引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判斷，體系上已混淆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二種制度規範範圍。

2、判斷「於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之要件時，多數判決僅從消極面無混淆誤認之虞即無侵害著作人利益：

上述極多數見解⁵⁴認為，利用人雖未標示姓名，然自消極面而言，並無使他人產生混淆誤認該著作為利用人著作之虞，或認為無擅自更改著作人名稱或著作內容等情形，不生侵害著作人利益，即應適用著作權法第 16 條第 4 項。

然而，此一見解乃係從消極面論述，認為著作人之保障僅需無使他人產生混淆誤認之虞即可，即有可能認為符合著作權法第 16 條第 4 項，而脫免依法為姓名表示之義務。卻未從積極面探討，身為著作人理應享有表示其為創作者之地位，賦予其應享有之榮譽。未標示有可能導致他人有誤認為不具名著作或孤兒著作之

⁵² RICKETSON, SAM AND GINSBURG, JANE C,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and Neighbouring Rights-The Berne Convention and Beyond, Second Edition, Volume 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599；亦請參見同註 6，頁 80～81。

⁵³ 羅明通，著作權法論 II，頁 152，台英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2014 年 5 月。

⁵⁴ 同註 35、36。

情形。甚至是當權利人與利用人兩者間具有競爭關係時，彼此利害關係衝突，如僅消極認為無使他人混淆誤認之虞，未賦予著作人其依法應享有之榮譽，仍應認為侵害著作人之姓名表示權。

目前僅有一則台灣高等法院⁵⁵之見解從積極面出發，認為著作權法第 16 條第 4 項所允許之範圍亦僅在於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標示，不表示使用人得擅改著作人所表示之名稱，此乃因更改著作人姓名將使著作與著作人分離，剝奪著作人因其著作享有之榮譽，已屬實質侵害著作人格權之行為，自非合理使用可比。此判決已注意到姓名表示權之積極面向，而與合理使用脫勾，必須利用人舉証証明有姓名表示權的例外情形，方得免除侵害著作人的姓名表示權之責任，值得贊同。

3、就整體著作而言，如得權利人同意或授權，亦非必須標示原著作人之姓名：

有一則司法實務⁵⁶見解認為，利用人如得權利人同意或授權利用，即非必須標示原著作人之姓名，故未依法標示著作人之姓名，於著作人利益無損害。

然此推論亦有謬誤，首先，權利人是否授權利用人利用仍屬不明；縱有相當理由可認權利人有授權利用人利用之意，係屬著作財產權之領域，著作財產權之授權，與著作人格權是否容忍，係屬二事，以著作財產權之授權，即推論著作人格權應加以容忍，無異將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相混淆。此種推論理論，亦有邏輯上的問題，頗不值得採。

4、網路上使用他人著作之人不標示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符合「社會使用慣例」：

有判決見解⁵⁷認為，並無要求網路上使用著作之人標示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之社會使用慣例。然而，卻未見該判決具體調查此一「社會使用慣例」，以及說明我國社會上有何網路上使用著作者可不標示著作人及出處之「社會使用慣例」存在。本文以為，該案例事實為權利人不標示姓名，乃權利人行使姓名表示權之結果，與著作權法第 16 條第 4 項並無關連。

⁵⁵ 同註 46。

⁵⁶ 同註 37。

⁵⁷ 同註 40。

甚至多數見解⁵⁸僅著重判斷「於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根本未具體調查是否有不標示著作人之「社會使用慣例」存在，即逕予適用，此判決亦難謂妥適。

5、攝影著作或美術著作姓名表示權之演進：

早期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3485 號民事判決見解認為，就攝影著作之利用，僅需「利用之時顯示系爭照片溫馨感人，利用人之行為正與系爭作品之利用目的及方法相符合，且與上訴人參與該次比賽之宗旨不相違背，於上訴人之利益並無損害」然就此一問題，可從兩方面思考：

- (1) 最高法院忽略姓名表示權最重要之功能「著作之創作人可表示其為創作人地位，而且可避免導致大眾誤以為他人是該著作之著作權人之利益」，既然系爭照片溫馨感人，姓名表示權享有身為著作人榮譽之功能理應更為重要，未標示對著作人侵害更大才是，豈能認為對著作人之利益無損？最高法院此一理由值得斟酌。
- (2) 未標示姓名之行為，是否符合社會使用慣例，最高法院亦略而不提，是否代表台北市政府社會局使用而未標示姓名符合「社會使用慣例」，該正當性理由為何？亦未見最高法院說明理由。

就最高法院之判決，雖認定照片之利用只要溫馨感人及認為無損著作人之利益，亦可通過社會使用慣例之檢驗。然而，目前已有部分見解指出就攝影著作、美術著作之利用，通常會註明著作人，亦無標示困難，故限縮著作權法第 16 條第 4 項之適用。此一見解正確地從我國立法理由出發，且認為雖然公開播送系爭攝影著作，作為系爭特輯之內容，但亦無不能標示姓名或難以標示姓名之情形，其未標示之行為，侵害著作人對系爭攝影著作之姓名表示權，值得贊同。

⁵⁸ 同註 36。

五、結論

保障著作人之姓名表示權，即保障著作人與其著作間之連結關係，係著作權法立法之宗旨。而我國著作權法第 16 條第 4 項乃為例外規定，自須謹慎解釋運用，以免與著作權法保障著作人格權之立法意旨相違反。故著作權法第 16 條第 4 項得省略著作人姓名之規定，應從嚴解釋，方為適理。

又我國現行著作權法第 16 條之立法理由說明第 5 項：「本條係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 19 條、韓國著作權法第 12 條之立法例，增訂之。」可知日本法對於姓名表示權例外規定於我國有參考價值。依照目前日本學者通說見解，認為本項核心理念為「為了確保著作的圓滑利用的規定」，而產生了利用的習慣優先於著作人的人格權利益的結果。

本文認為，姓名表示權之省略乃為國際公約之例外情形，應從嚴解釋，亦應參照日本學說、實務之見解，於「為了確保著作的圓滑利用的規定」方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而在判斷著作權法第 16 條第 4 項所謂「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不應僅從消極面向觀察使用人無使他人混淆利用人為著作人即為已足，而應探究是否已賦予其身為著作之著作人依法所應享有之榮譽。在不標示著作之著作人的情況下，尚有可能會導致他人誤認此為孤兒著作或不具名著作，此時就切斷著作與著作人之間之紐帶關係，亦剝奪著作人應享有之榮譽，尚難認為無損於著作人之利益。

再者，關於「社會使用慣例」之解釋，我國實務及學說亦付之闕如。再者，是否所有的社會使用慣例均可，抑或是仍要考量公平原則？判決多以「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一語帶過，並未具體調查判斷。

末者，就立法例而言，我國對於表演並無如日本法類似規定，則未表示表演人之姓名，有無適用著作權法第 16 條第 4 項？如何適用？諸如此類問題，仍留待司法與立法之發展與解釋。

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歡迎讀者來函或 E-mail 至 ipois2@tipo.gov.tw，本刊將盡力提供解答及回應。

著作權

問：於 Facebook 分享 YouTube 上的影片會侵害著作權嗎？

答：在社群網站上以提供網址連結方式分享影片的行為，因技術面是採用網站間相互連結（超連結）之技術，使公眾可透過連結觀賞該 YouTube 影片，因而並未將該 YouTube 影片重製於 Facebook 平台，所以不會涉及著作利用行為；反之，若是直接上傳 YouTube 影片到 Facebook，因技術面係直接將 YouTube 影片重製於 Facebook 平台，使其成為頁面內容之一部，讓公眾得直接播放觀看，則可能涉及「重製」與「公開傳輸」之著作利用行為，原則上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

又如果 YouTube 上的影片明顯係屬非法（例如盜錄院線電影），若在明知該連結網址之影片係未經合法授權或屬於盜版影音之情況下，卻仍於 Facebook 平台分享該影片連結網址給好友，使好友可透過點選網址連結，進入 YouTube 觀覽，有可能與直接上傳影片之人（即侵害「公開傳輸權」之第三人），成立共犯或幫助犯，故利用時要特別小心。

商標

問：商標經授權他人使用登記後，欲廢止授權登記時如何辦理？

答：商標授權期間屆滿前，若雙方同意終止；或契約明定得由任一方任意終止授權關係而經當事人聲明終止者；或被授權人有違反授權契約約定，經通知解除或終止授權契約而無異議者；或有其他相關事證足以證明授權關係已不存在，例如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授權關係已不存在等情形，應檢附下列書件申請廢止商標授權登記。經再授權登記者，亦同（商標法第 41 條）。詳細內容請參考下列網址：<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285900&ctNode=7047&mp=1>

問：商標權人如何設定質權？

答：商標經商標權人使用而成為知名品牌，即會累積相當財產價值，商標權人為擔保債權，得就商標權設定質權。有關質權設定、變更或消滅，固依雙方契約關係成立時生效，惟非經智慧局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另為擔保數債權，亦得依財產價值設定數質權，其次序依登記先後定之（商標法第 44 條）。詳細內容請參考下列網址：<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285900&ctNode=7047&mp=1>

● USPTO 向大眾徵詢專利規費調整方案之意見

2016 年 9 月 30 日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在聯邦公報公布，擬依據美國發明法（Leahy-Smith America Invents Act, AIA）增訂及調整特定的專利規費方案，希望調整後的費用收入足以支應專利審查、再審查和行政作業。

這是 USPTO 第 2 次依據 AIA 發布專利收費細則，前次是在 2013 年 1 月公布、3 月生效，為持續承擔財政責任、達成審慎理財及營運效率的承諾，USPTO 至少每兩年檢討一次規費機制，2015 會計年度曾對現行規費機制進行有效性評估，訂出數個規費修訂方案，經彙整定案後於 2015 年 10 月將提案初稿送交專利公共諮詢委員會（Patent Public Advisory Committee，PPAC），PPAC 於 2015 年 11 月辦公聽會受理大眾意見，2016 年 2 月提出報告，USPTO 據以訂出此次規費修訂方案。

本次規費調整方案主要項目如下：

以下所列為大型實體（large entity）之費率，（）內數字代表調高之美元金額。

* 發明案：申請費調漲為 300 美元（+20），檢索費 660 美元（+60），審查費 760 美元（+40）；小、微型實體（small and micro entity）的折扣不變。

* 設計案：申請費調漲為 200 美元（+20），檢索費 160 美元（+40），審查費 600 美元（+140）；設計專利不需付維持費，大多數設計申請人均符合小、微型實體減價優惠。

* 首次請求繼續審查（RCE）案：申請費調高至 1,300 美元（+100），第 2 次及其後的 RCE 費用為 1,900 美元（+200）。為回應去年秋季專利公共諮詢委員會（PPAC）在檢討先前提案時的疑慮，USPTO 降低了建議調漲幅度。

* 專利審判暨上訴委員會（PTAB）發證後審判費（AIA trial fee）：

請求多方複審費（Inter Partes Review）：專利請求項 20 個以下案件 14,000 美元（+5,000）。

多方複審啟動相關程序後費用：專利請求項 15 個以下案件 16,500 美元（+2,500）。

核准後（Post-Grant）或商業方法專利複審費：專利請求項 20 個以下案件 16,000 美元（+4,000）。

核准後或商業方法專利複審啟動相關程序後費用：專利請求項 15 個以下案件 22,000 美元（+4,000）。

藉由上開調高費用方案增加的收入，USPTO 希望：

- * 繼續達成「2014-2018 年策略計畫」設定的目標。
- * 維持目前流程，達成訂定的審查時程和減少積案目標。
- * 維持「強化專利品質計畫」動能。
- * 推動 Patent End-to-End（PE2E）和 PTAB End-to-End 計畫的技術解決方案，強化作業流程和客戶服務。
- * 支援 PTAB 持續徵聘人員，以產出高品質、具時效性的審查結果，尤其是針對 AIA 審判、再審查及單方訴願請求。
- * 達成基本的業務準備金結餘，並致力朝向最佳業務準備金結餘。

USPO 歡迎各界針對個別專利規費提議和政策預定達成目標提供意見，並在 2016 年 12 月 2 日前電郵至 fee.setting@uspto.gov，或在 Federal eRulemaking 開口網站（<http://www.regulations.gov>）發送電郵，新的規費細則預定在 2017 年公布。

相關連結：

<https://www.uspto.gov/about-us/news-updates/uspto-seeking-comments-proposed-patent-fee-adjustments>

● USPTO 公布「癌症登月計畫挑戰」競賽得獎名單

配合美國歐巴馬政府推動的「癌症登月計畫」，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繼今（2016）年 7 月啟動“Patents 4 Patients”計畫，並在 USPTO Developer Hub (<https://developer.uspto.gov/>) 系統上提供 1976-2016 年共 269,353 筆特定的美國發明公開和核准專利資料集後，於今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12 日辦理「癌症登月計畫挑戰」（Cancer Moonshot Challenge）競

賽，使大眾得以利用這些資料，並結合其他經濟與資金補助統計資料，利用分析工具、處理方法和免費資料集來建立可導出新見解趨勢的豐富視覺化智財（IP）資料，目的是要加速以病人為中心的癌症治療、增加病人獲得臨床試驗和治療機會，以及調和公、私部門投資政策，以改善癌症預防和早期發現的能力。詳見 <https://www.challenge.gov/challenge/uspto-cancer-moonshot-challenge/>。

2016 年 9 月 27 日 USPTO 公布「癌症登月計畫挑戰」競賽結果，得獎名單如下：

第 1 名：Dolcera 公司，作品（<http://159.203.66.226/>）以視覺化圖表呈現癌症的遺傳學和流行病學與研究資金水平、專利申請及臨床試驗的關聯程度。該公司蒐集、結合不同來源的珍貴資料，以引人入勝的圖表對癌症研究的優先順序及治療與診斷的突破性技術提出明確、有意義的見解。

第 2 名：Booz Allen Hamilton and Omnity，作品（<http://goo.gl/Jps4Kl>）將癌症相關專利和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NIH）共同贊助的聯邦研究經費補助、以及專利文件之間的語彙共通度（linguistic similarity）建構視覺化關聯網，描述一項聯邦研究補助金如何藉由研究人員互聯團體間的知識和研發成果傳播，而產生了加乘效果。

第 3 名：Thomson Reuters and Georgetown Lombardi Comprehensive Cancer Center，作品（<https://innovationvu.thomsonreuters.com/>）圖解說明癌症死亡率流行病學與專利申請及資金時程的關聯性，以互動式視覺化圖形對特定種類癌症提供關於資金、研究和創新的見解。

該競賽另外頒發 2 個榮譽獎：

1. D.Dzamba, A. Haiduk, A. Haiduk, Z. Kulsariyeva, A. Leszczynska, L. Ramasamy, J. Smid, O. Smrz, and H. Taborda，作品（<https://public.tableau.com/views/CancerPatentMoonshot/CancerMoonshotChallenge>）圖解說明歷年來癌症相關專利取得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許可的比率變動情形，是一系列趨勢分析的一部分；該作品被認為是一系列著重於將 USPTO 專利資料集作視覺化呈現的參賽作品當中做得最好的。

2. Matthew Whitehead and Daniel Johnson，作品（<http://cs.coloradocollege.edu/~mwhitehead/CancerMoonshot/>）利用神經網絡和語言學，就以個別癌症相關概念為中心的專利文件網進行視覺化呈現及比較，獲獎原因是作品運用了獨特且創新的方法學。

USPTO 將與其他「癌症登月計畫」專案小組成員一起研究進一步利用這些發現的方式，據以建立更多數據，使聯邦政府及醫學、研究和數據團體得以根據未來最有前景的治療方法的商品化生命週期，進行更精確的資金分配與決策訂定，提升美國癌症治療投資的競爭力。

相關連結：

<http://www.uspto.gov/about-us/news-updates/uspto-announces-cancer-moonshot-challenge-winners>

● 美國專利商標局持續推出提升審查效能措施

為加速及改進整體專利審查程序，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於 2016 年 9 月 28 日舉辦圓桌會議，討論如何更有效地找出專利申請案的先前技術，並請民眾提供書面意見。

USPTO 計畫充分利用電子資源（例如 Global Dossier 全球檔卷系統和 USPTO 內部資料庫），將其他來自國內母案和對應外國申請案相關資訊（如前案和檢索報告）自動帶入待審查的美國申請案，如此可為審查人員和申請人雙方精簡專利審查程序。

在美國申請案中自動化帶入相關資料，可提升審查人員儘快找出最相關前案的能力，並可增加審查程序效率，但也要確保提供審查人員最相關的資料，不致因過多不重要、不太相關資料而加重其負擔；USPTO 的目標是要建立一個結合申請人所提供資料、審查人員本身的檢索結果、以及自動化所擷取資料的可檢索申請案檔卷。

新系統將可更有效率地找出申請案的先前技術，USPTO 計畫擴大舉辦說明會，以瞭解申請人的需求，例如該系統應如何管控及應納入哪些相關資料（如日期、來源、審查人員意見等）。

相關連結：

http://www.uspto.gov/blog/director/entry/importing_prior_art_automatically_to

● 「2016 年全球創新指數 (GII 2016)」排名公布

2016 年 8 月 15 日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IPO)、康乃爾大學及歐洲工商管理學院 (INSEAD) 共同發布「2016 年全球創新指數 (Global Innovation Index)」報告，該報告針對全球 128 個經濟體的創新能力，進行綜合及個別項目評比，評估指標達 82 項，運用超過 30 個國際組織的資訊來源。評比結果全球創新程度最高的前 6 大經濟體依序為瑞士、瑞典、英國、美國、芬蘭和新加坡。

GII 2016 排名前 25 的國家如下表，其中 15 個來自歐洲，亞洲地區則有新加坡、韓國、香港、日本及中國大陸入列。

1. 瑞士 (1) 2. 瑞典 (3) 3. 英國 (2) 4. 美國 (5) 5. 芬蘭 (6)
6. 新加坡 (7) 7. 愛爾蘭 (8) 8. 丹麥 (10) 9. 荷蘭 (4) 10. 德國 (12)
11. 韓國 (14) 12. 盧森堡 (9) 13. 冰島 (13) 14. 香港 (11)
15. 加拿大 (16) 16. 日本 (19) 17. 紐西蘭 (15) 18. 法國 (21)
19. 澳洲 (17) 20. 奧地利 (18) 21. 以色列 (22) 22. 挪威 (20)
23. 比利時 (25) 24. 愛沙尼亞 (23) 25. 中國大陸 (29)

* () 內為 2015 年排名

中國大陸排名第 25，是 GI 對全球 100 多個國家進行創新能力調查 9 年以來，首度有中等收入國家進入這個傳統上都由已開發國家包辦前幾名的指標，並在「高科技出口比例」、「知識型員工」、「15 歲青少年能力（包括閱讀、數學與科學）」、「員工培訓」等 10 項個別指標評比中奪冠；WIPO 指出，此一結果與中國大陸近年來的發展一致，包括將創新作為推動「中國製造」轉型為「中國創造」的重要因素。

儘管中國大陸排名上升，隨著決策者越來越意識到加強創新是一個經濟體充滿活力、競爭力的關鍵，已開發和未開發國家之間仍存在「創新鴻溝」(innovation divide)。創新需要不斷投資，在 2009 年金融危機前，研發支出的年成長率約 7%，GII 2016 數據顯示，2014 年全球研發僅成長 4%，這是因為新興經濟體成長趨緩，且高收入經濟體研發經費緊縮之故，頗值得注意。

在 GII 2016 領先國之中，有日本、美國、英國和德國 4 個國家，在大學素質、科技出版品數量和國際專利申請量等重要的創新品質指標中表現突出，中國大陸排名第 17，是中等收入經濟體的領先國，其次是已超越巴西的印度。康乃爾大學商學院院長兼該報告的共同編者 Soumitra Dutta 表示，在提高創新品質上，投資對消弭「創新鴻溝」至為重要。

GI I 2016 各個區域前 3 名領先國家如下（括弧內為全球排名）：

北美：美國（4）、加拿大（1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智利（44）、哥斯大黎加（45）、墨西哥（61）

歐洲：瑞士（1）、瑞典（2）、英國（3）

中亞和南亞：印度（66）、哈薩克（75）、伊朗（78）

北非及西亞：以色列（21）、賽普勒斯（31）、阿拉伯聯合大公國（41）

撒哈拉沙漠以南非洲：模里西斯（49）、南非（60）、塞內加爾（84）

東南亞洲及大洋洲：新加坡（6）、韓國（11）、香港（14）

GI I 2016 年的主題是「全球創新，致勝之道」（Winning with Global Innovation），該報告顯示，由全球化創新網路來完成創新的比例提高，而由於知識和人才的跨境流動增加，使收益得以更廣為分享，報告的結論也指出，以擴大全球企業和公共研發的合作來促進未來經濟成長，仍存在很大發展空間。

資料來源：WIPO 網站、駐法國代表處經濟組

相關連結：

http://www.wipo.int/pressroom/en/articles/2016/article_0008.html

專利

● 智慧局 AEP 09 月份統計資料簡表

表一：105 年 09 月加速審查申請案申請人國別統計

依月份統計：

申請時間	本國				本國 合計	外國				外國 合計	總計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事由 4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事由 4		
105 年 01 月	7	0	11	4	22	15	0	1	0	16	38
105 年 02 月	4	0	6	3	13	12	1	1	1	15	28
105 年 03 月	9	0	13	0	22	20	1	9	0	30	52
105 年 04 月	7	0	2	3	12	10	3	0	0	13	25
105 年 05 月	4	0	12	1	17	19	2	1	1	23	40
105 年 06 月	3	0	12	1	16	10	1	1	0	12	28
105 年 07 月	5	1	14	2	22	17	2	0	1	20	42
105 年 08 月	7	0	26	1	34	18	0	0	0	18	52
105 年 09 月	3	0	10	4	17	9	0	0	0	9	26
總計	49	1	107	19	176	130	10	12	3	155	*331

* 註：包含 20 件不適格申請（4 件事由 1、1 件事由 2、11 件事由 3、4 件事由 4）。

依申請人國別統計：

申請人國別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事由 4	總計
中華民國 (TW)	49	1	107	19	176
日本 (JP)	55	4	3	0	62
美國 (US)	33	1	0	0	34
德國 (DE)	12	3	0	0	15
中國大陸 (CN)	1	0	9	0	10
盧森堡 (LU)	2	0	0	2	4
南韓 (KR)	3	0	0	0	3
瑞士 (CH)	3	0	0	0	3
以色列 (IL)	2	0	0	0	2
義大利 (IT)	2	0	0	0	2
英國 (GB)	2	0	0	0	2
瑞典 (SE)	2	0	0	0	2
香港 (HK)	2	0	0	0	2
沙烏地阿拉伯 (SA)	0	0	0	1	1
澳大利亞 (AU)	1	0	0	0	1
比利時 (BE)	1	0	0	0	1
挪威 (NO)	1	0	0	0	1
薩摩亞 (WS)	1	0	0	0	1
馬來西亞 (MY)	1	0	0	0	1
法國 (FR)	1	0	0	0	1
荷蘭 (NL)	1	0	0	0	1
丹麥 (DK)	1	0	0	0	1
開曼群島 (KY)	1	0	0	0	1
百慕達 (BM)	1	0	0	0	1
奧地利 (AT)	0	1	0	0	1
西班牙 (ES)	1	0	0	0	1
愛爾蘭 (IE)	0	1	0	0	1
總計	179	11	119	22	*331

表二：加速審查申請案之首次回覆（審查意見或審定）平均時間

申請事由	加速審查案件 申請時間	首次審查回覆 平均時間（天）
事由 1	至 2016 年 9 月底	72
事由 2	至 2016 年 9 月底	79.5
事由 3	至 2016 年 9 月底	137
事由 4	至 2016 年 9 月底	103.1

註：事由 1 係自 98 年 1 月至 105 年 9 月底，
 事由 2、3 係自 99 年 1 月至 105 年 9 月底，
 事由 4 係自 103 年 1 月至 105 年 9 月底。

表三：主張之對應案國別統計（105 年 1-9 月）

國別	事由 1	事由 2	總計	百分比
美國（US）	107	2	109	56.48%
日本（JP）	28	4	32	16.58%
歐洲專利局（EP）	21	4	25	12.95%
中國大陸（CN）	19	0	19	9.84%
南韓（KR）	4	0	4	2.07%
英國（GB）	2	0	2	1.04%
澳大利亞（AU）	1	0	1	0.52%
以色列（IL）	1	0	1	0.52%
總計	183	10	193	100.00%

註：其中有 3 件加速審查申請引用複數對應案。

● 預告修正「專利師職前訓練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修正機關：經濟部。

修正依據：專利師法第五條第三項。

「專利師職前訓練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

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承辦單位：本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一組

地址：台北市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電話：(02) 23767239

傳真：(02) 23776183

電子郵件：ipo1p@tipo.gov.tw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605160&ctNode=7127&mp=1>

● 公告本局 105 年 5 月 24 日受理三民錄音發行有限公司申請「我的歌聲裡」(曲)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許可申請案之申請書內容。

主旨：公告本局 105 年 5 月 24 日受理三民錄音發行有限公司申請「我的歌聲裡」(曲)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許可申請案之申請書內容。

依據：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申請許可及使用報酬方法第 7 條。

公告事項：

1、詳如附件申請書。

2、旨揭申請案係三民錄音發行有限公司向本局申請「小蘋果」等 476 件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許可案中之一首曲。經本局 105 年 8 月 1 日函請申請書所陳報之著作財產權人(環球音樂唱片公司)陳述意見，惟其表示非屬其管理之歌曲，後經申請人 105 年 9 月 26 日補正表示該曲著作財產權人住、居所不明，爰依法公告，著作財產權人得於公告後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局陳述意見。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602985&ctNode=7127&mp=1>

● 「專利更正審查基準」修正草案公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03 日

發文字號：智專字第 10512301180 號

開會事由：「專利更正審查基準」修正草案公聽會

開會時間：10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台北市辛亥路 2 段 185 號 19 樓）

主持人：鮑副局長娟

聯絡人及電話：王集福專利審查官（02）23767648

備註：

一、本草案公聽會資料刊載於本局網站首頁＞公告資訊＞布告欄＞專利更正審查基準公聽會項下，請自行下載攜帶與會。

二、本局今（105）年已完成修訂「專利更正審查基準」、「專利舉發審查基準」及「專利進步性審查基準」修正草案，將於年底前陸續辦理合計共 8 場公聽會，每場公聽會預訂時間詳如附表。本更正審查基準草案公聽會預計辦理 2 場次，第 2 場時間暫定為 10 月 31 日下午 2 時舉行，若時間有變動，將另行公告於本局網站。

三、至於「專利舉發審查基準」及「專利進步性審查基準」修正草案公聽會，本局將另發開會通知。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602881&ctNode=7127&mp=1>

● 「2016 臺歐營業秘密研討會」圓滿落幕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與歐洲經貿辦事處（EETO）、歐盟在臺商業與法規合作計畫（EBRC）於 9 月 21 日共同舉辦「2016 臺歐營業秘密研討會」，邀請歐盟執委會官員 Jorg WEBERNDORFER、丹麥主任檢察官 Jan ØSTERGAARD、英國智慧財產局官員 Elizabeth JONES 等專家，與我國法官、檢察官、警調人員、產業界及學者專家等分享營業秘密法制及實務執法經驗。臺歐雙方政府機關、執法人員、產業界代表等逾 250 人與會，會場互動熱烈。

本次研討會中，歐方代表就歐盟營業秘密保護指令、員工競業禁止內容的有效性、營業秘密秘密性如何認定、損害賠償如何計算及訴訟過程搜索保全等議題，有深入報告。對於中國大陸有關營業秘密保護與執行議題，歐盟派駐中陸 IP 專家分享中國大陸現況，引起與會人員踴躍討論。我方亦就營業秘密法制及實務簡介外，並由業界代表就保護營業秘密所面臨的挑戰、訴訟實務上對於營業秘密要件的認定、損害賠償之請求及訴訟過程保密問題加以報告及探討。相信經由這次臺歐雙方就營業秘密進行對話交流與經驗分享，將為雙方產業提供更完善的營業秘密保護。

隨著全球化蓬勃發展，雲端資訊、數位科技以及人才的快速流動，營業秘密被侵害的風險也隨之提高，不但嚴重侵害企業研發成果，更影響市場公平競爭秩序，因此近年來世界各國營業秘密保護法制多有調整，期盼更有效遏止營業秘密侵害。為強化我整體產業競爭力並避免企業間營業秘密被洩漏或竊取，影響企業經營與國家經濟發展，我國已在 2013 年修訂營業秘密法增訂刑事責任並加重域外不法使用刑責，司法院、法務部亦配套修正相關法律，已全面完備營業秘密法制，以落實執法保護。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601501&ctNode=7127&mp=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各地服務處 105 年 11 月份智慧財產權課程時間表			
地區	課程時間	主題	主講人
新竹	11/03 (四) 10:00 — 11:00	著作權概論	胡德貴主任
	11/10 (四) 10:00 — 11:00	中小企業 IP 專區簡介 「全域檢索系統」推廣課程	
	11/17 (四) 10:00 — 11:00	專利申請實務	
	11/24 (四) 10:00 — 11:00	商標申請實務	
台中	11/03 (四) 10:00 — 11:00	著作權概論	余賢東主任
	11/10 (四) 10:00 — 11:00	中小企業 IP 專區簡介 「全域檢索系統」推廣課程	
	11/17 (四) 10:00 — 11:00	專利申請實務	
	11/24 (四) 10:00 — 11:00	商標申請實務	
台南	11/01 (二) 10:00 — 11:00	著作權概論	陳震清主任
	11/08 (二) 10:00 — 11:00	中小企業 IP 專區簡介 「全域檢索系統」推廣課程	
	11/15 (二) 10:00 — 11:00	專利申請實務	
	11/22 (二) 10:00 — 11:00	商標申請實務	
高雄	11/02 (三) 10:00 — 11:00	著作權概論	郭振銘主任
	11/09 (三) 09:00 — 10:00	中小企業 IP 專區簡介 「全域檢索系統」推廣課程	
	11/16 (三) 09:00 — 10:00	專利申請實務	
	11/23 (三) 09:00 — 10:00	商標申請實務	
	11/30 (二) 10:00 — 11:00	著作權概論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北服務處
105 年 11 月份專利商標代理人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代理人
11/1 (二) 09:30 — 11:30	專利	王彥評
11/2 (三) 09:30 — 11:30	專利	陳昭誠
11/2 (三) 14:30 — 16:30	專利	陳翠華
11/3 (四) 09:30 — 11:30	專利	宿希成
11/3 (四) 14:30 — 16:30	專利、商標	徐宏昇
11/4 (五) 09:30 — 11:30	專利	丁國隆
11/4 (五) 14:30 — 16:30	專利	趙志祥
11/8 (二) 09:30 — 11:30	商標	林存仁
11/8 (二) 14:30 — 16:30	專利	林坤成
11/9 (三) 09:30 — 11:30	專利	祁明輝
11/9 (三) 14:30 — 16:30	專利	李秋成
11/10 (四) 14:30 — 16:30	專利、商標	林金東
11/11 (五) 09:30 — 11:30	專利	彭秀霞
11/11 (五) 14:30 — 16:30	商標	徐雅蘭
11/14 (一) 09:30 — 11:30	專利	卞宏邦
11/14 (一) 14:30 — 16:30	專利	陳逸南
11/15 (二) 09:30 — 11:30	商標	高尹文
11/16 (三) 09:30 — 11:30	專利	閻啟泰
11/16 (三) 14:30 — 16:30	專利	沈怡宗
11/17 (四) 09:30 — 11:30	商標	羅逸梅
11/18 (五) 14:30 — 16:30	專利	陳群顯

11/22 (二) 09:30 — 11:30	專利	黃雅君
11/23 (三) 09:30 — 11:30	商標	梅文萱
11/24 (四) 09:30 — 11:30	專利	甘克迪
11/24 (四) 14:30 — 16:30	專利	張仲謙
11/25 (五) 09:30 — 11:30	商標	鄭憲存
11/29 (二) 14:30 — 16:30	專利、商標	鄭振田
11/30 (三) 14:30 — 16:30	專利	胡書慈

- 註：1. 本輪值表僅適用於本局台北局址，服務處地點（106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2. 欲洽詢表列之代理人，亦可直撥電話（02）2738-0007 轉分機 3063 洽詢（請於服務時段內撥打）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中服務處 105 年 11 月份專利商標代理人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代理人
11/03 (四) 14:30 — 16:30	專利	朱世仁
11/04 (五) 14:30 — 16:30	商標	陳建業
11/09 (三) 14:30 — 16:30	商標	陳逸芳
11/10 (四) 14:30 — 16:30	商標	陳鶴銘
11/11 (五) 14:30 — 16:30	商標	施文銓
11/16 (三) 14:30 — 16:30	專利	吳宏亮
11/17 (四) 14:30 — 16:30	專利	趙嘉文
11/18 (五) 14:30 — 16:30	專利	趙元寧
11/23 (三) 14:30 — 16:30	專利	林湧群
11/24 (四) 14:30 — 16:30	商標	周皇志
11/25 (五) 14:30 — 16:30	商標	林柄佑

- 註：1. 本輪值表僅適用於本局臺中服務處，地點：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3 號 7 樓
2. 欲洽詢表列之代理人，亦可直撥電話 (04) 2251-3761~3 洽詢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高雄服務處 105 年 11 月份專利商標代理人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代理人
11/01 (二) 14:30 — 16:30	商標	陳明財
11/02 (三) 14:30 — 16:30	商標	楊家復
11/03 (四) 14:30 — 16:30	商標	李德安
11/04 (五) 14:30 — 16:30	商標	李彥樑
11/07 (一) 14:30 — 16:30	商標	趙正雄
11/08 (二) 14:30 — 16:30	商標	蔡明郎
11/09 (三) 14:30 — 16:30	商標	戴世杰
11/10 (四) 14:30 — 16:30	商標	劉建萬
11/11 (五) 14:30 — 16:30	商標	王增光
11/14 (一) 14:30 — 16:30	商標	郭同利
11/15 (二) 14:30 — 16:30	商標	黃耀德
11/16 (三) 14:30 — 16:30	商標	王月容
11/17 (四) 14:30 — 16:30	商標	盧宗輝
11/18 (五) 14:30 — 16:30	商標	俞佩君
11/21 (一) 14:30 — 16:30	商標	李榮貴
11/22 (二) 14:30 — 16:30	商標	魏君諺

- 註：1. 本輪值表僅適用於本局高雄服務處，服務處地點：（高雄市成功一路 436 號 8 樓）
2. 欲洽詢表列之義務諮詢人員，亦可直撥電話（07）271-1922 洽詢

105 年專利案件申請及處理數量統計表

單位：件

月	新申請案	發明公開案	公告發證案	核駁案	再審查案	舉發案
1 月	5,157	3,694	6,464	1,640	656	42
2 月	4,610	3,727	6,664	1,283	474	32
3 月	6,882	4,295	5,965	1,423	712	50
4 月	5,572	3,366	5,784	1,359	496	44
5 月	6,116	3,579	6,565	1,466	427	35
6 月	6,157	3,890	7,409	1,305	522	53
7 月	5,645	4,330	6,012	1,342	514	48
8 月	6,455	3,646	5,506	1,353	489	52
9 月	6,021	3,365	6,293	1,277	528	28
合計	52,615	33,892	56,662	12,448	4,818	384

備註：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新型專利改採形式審查制，自該日以後無新型再審查案之申請。

105 年商標案件申請及處理數量統計表

單位：件

月	申請註冊案 (以案件計)	公告註冊案 (以案件計)	核駁案	異議案	評定案	廢止案	延展案
1 月	6,178	5,982	602	82	22	62	3,599
2 月	4,448	4,957	783	55	13	33	2,702
3 月	7,407	3,814	753	91	24	62	4,350
4 月	6,644	5,658	879	69	14	38	3,324
5 月	6,690	4,704	597	66	19	66	3,985
6 月	6,902	5,421	669	68	21	54	3,432
7 月	6,270	5,376	771	86	20	35	3,269
8 月	7,698	5,299	730	76	16	38	4,214
9 月	5,906	6,821	799	66	17	37	3,379
合計	58,143	48,032	6,583	659	166	425	32,254

105 年本局辦理申請核驗著作權文件證明書件數統計表

單位：件

月	申請核驗著作權文件證明書件數
1 月	2,154
2 月	1,735
3 月	2,541
4 月	2,131
5 月	2,622
6 月	2,227
7 月	2,162
8 月	2,214
9 月	2,161
合計	19,947

* 智慧權

作者	文章名稱	期刊名稱	期數	出版日期
施偉仁 林明賢	非法人團體能否作為智財權利主體之探討	智慧財產權月刊	214	2016.10
王玉瓊	美國法上關於營業秘密之民事救濟—以法院判決之解析為中心	智慧財產權月刊	214	2016.10

* 著作權

作者	文章名稱	期刊名稱	期數	出版日期
林依璇	青空文庫的省思—有關 TPP 日本著作權保護期間延長之討論	智慧財產權月刊	214	2016.10

* 商標

作者	文章名稱	期刊名稱	期數	出版日期
劉孔中	從 Google 關鍵字廣告判決探討商標維權使用與商標侵權使用的區別	月旦法學雜誌	256	2016.09
陳昭華	著名商標之戲謔仿作	月旦法學教室	167	2016.09

* 專利

作者	文章名稱	期刊名稱	期數	出版日期
徐志明	專利授權之法律經濟分析——從 Coase 定理到行為經濟理論	高大法學論叢	12 卷 1 期	2016.09

智慧財產權月刊徵稿簡則

105 年 8 月修訂

- 一、本刊為一探討智慧財產權之專業性刊物，凡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實務介紹、法制探討、侵權訴訟、國際動態、最新議題等著作、譯稿，歡迎投稿。
- 二、字數以 12,000 字 以內為宜（不含註腳，如篇幅較長，本刊得逕行退稿），稿酬每千字 1,200 元；譯稿費稿酬相同，如係譯稿，本局不另支付外文文章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費用。
- 三、賜稿請使用中文正體字電腦打字，書寫軟體以 Word 檔為原則，並請依本刊後附之「智慧財產權月刊本文格式」及「智慧財產權月刊專論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範本說明」撰寫。
- 四、來稿須經初、複審程序（採雙向匿名原則），並將於 4 週內通知投稿人初審結果，惟概不退件，敬請見諒。經採用者，得依編輯需求潤飾或修改，若不同意者，請預先註明。
- 五、投稿需注意著作權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文責自負，如係譯稿請附原文（以 Word 檔或 PDF 檔為原則）及「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書」正本（授權範圍需包含同意翻譯、投稿及發行，同意書格式請以 e-mail 向本刊索取），且文章首頁需註明原文出處、譯者姓名及文章經著作財產權人授權翻譯等資訊。
- 六、稿件如全部或主要部分，已在出版或發行之圖書、連續性出版品、電子出版品及其他非書資料出版品（如：光碟）以中文發表者，或已受有其他單位報酬或補助完成著作者，請勿投稿本刊；一稿數投經查證屬實者，本刊得於三年內暫停接受該作者之投稿。但收於會議論文集或研究計劃報告且經本刊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為推廣智慧財產權知識，經採用之稿件本局得多次利用（紙本印行或數位媒體方式）及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八、投稿可採 **e-mail** 或書面方式：

以 **e-mail 投稿者**請寄至：ipois2@tipo.gov.tw

以書面投稿者請寄至：

10637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5 樓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資料服務組「智慧財產權月刊」編輯室收。

（聯絡電話：02-2376-7170 劉宥妤小姐）

智慧財產權月刊本文格式

- 一、來稿請附 10 個左右的**關鍵字**及 100 字左右之**摘要**，論述文章應加附註，並附簡歷（姓名、聯絡地址、電話、電子信箱、現職、服務單位及主要學經歷）。
- 二、文章結構請以**摘要**起始，內文依序論述，文末務請以**結論**為題撰寫。
- 三、文章分項標號層次如下：

 壹、貳、參、……

 一、二、三、……；（一）（二）（三）……； 1、2、3、……；（1）（2）（3）……；

 A、B、C、……；（A）（B）（C）……； a、b、c、……；（a）（b）（c）……
- 四、圖片、表格分開標號，圖表之標號一律以阿拉伯數字標示，編號及標題置於圖下、表上。
- 五、引用外文專有名詞、學術名詞，請翻譯成中文，文中第一次出現時附上原文即可；如使用簡稱，第一次出現使用全稱，並括號說明簡稱，後續再出現時得使用簡稱。

智慧財產權月刊專論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範本說明

一、本月刊採當頁註腳（footnote）格式，於文章當頁下端做詳細說明或出處的陳述，如緊接上一註解引用同一著作時，則可使用「同前註，頁 xx」。如非緊鄰出現，則使用「作者名，同註 xx，頁 xx」。引用英文文獻，緊鄰出現者：*Id.* at 頁碼。例：*Id.* at 175。非緊鄰出現者：作者姓，*supra* note 註碼，at 頁碼。例：FALLON, *supra* note 35, at 343。

二、如有引述中國大陸文獻，請使用正體中文。

三、中文文獻註釋方法舉例如下：

1、專書：羅明通，「著作權法論」，頁 90-94，台英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1998 年 8 月第 2 版。

2、譯著：Douglass C. North 著，劉瑞華譯，「制度、制度變遷與經濟成就」（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頁 45、69，時報文化，1995 年。

3、期刊：王文宇，「財產法的經濟分析與寇斯定理」，月旦法學雜誌第十五期，頁 6-15，1996 年 8 月。

4、學術論文：林崇熙，「台灣科技政策的歷史研究（1949～1983）」，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9 年。

5、法律資料：商標法第 37 條第 10 款但書；

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245 號；

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2731 號判決；

經濟部經訴字第 09706106450 號決定；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民國 95 年 5 月 3 日智著字第 09516001590 號函釋；

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8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 990730b 號解釋函。

- 6、網路文獻：謝龍田，【309 株「黑珍珠」種苗疑走私到大陸】，2002-06-10 / 聯合報 / 14 版，
<http://udnnews.com/FLASH/73405.htm>（最後瀏覽日：2002/06/10）。

四、英文文獻註釋方法舉例如下：

- 1、專書：作者姓名，書名 引註頁碼（出版）。

例：RICHARD EPSTEIN, *TAKINGS: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POWER OF EMIENT DOMAIN* 173 (1985).

- 2、期刊：作者姓名，文章名，出處之期刊 起始頁，引註頁碼（出刊）。

例：Charles A. Reich, *The New Property*, 73 Yale L.J. 733, 737-38 (1964).

- 3、網路文獻：作者姓名，論文名，網站名，頁碼，網址（最後瀏覽日）。

例：Elizabeth McNichol & Iris J. Lav, *New Fiscal Year Brings No Relief From Unprecedented State Budget Problems*, CTR. ON BUDGET & POLICY PRIORITIES, 1, <http://www.cbpp.org/9-8-08sfp.pdf>. (last visited Feb. 1, 2009).

五、引用英文以外之外文文獻，請註明作者、論文或專書題目、出處（如期刊名稱及卷期數）、出版資訊、頁數及年代等，引用格式得參酌文獻出處國之學術慣例，調整文獻格式之細節。